

第一九三冊

自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至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渝字第七五四號起  
渝字第七六六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建國大綱草案、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注視國際形勢，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政文字第一〇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增加三十二年度辦公費等預算七十五案仰轉飭遵辦由

政文字第一〇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二年度十一月份起提高各省市警察待遇並訓令各省市政府公署與生活補助費追加預算一案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政文字第一〇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頒給籌辦國等勳章已有明令分別給予勳章准各給予勳章并准備案由

政文字第一八四號

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水城等縣三十二年度減免賦稅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政文字第一八五號

行政院

呈為轉送山西省陽縣三十三年度減免賦稅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政文字第一八六號

本府主計處

呈為南京籌備委員會請增加三十二年度辦公費補助費應由該會依法辦理追加業已令行遵辦由

政文字第一八七號

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岑溪縣三十二年度及三十三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政文字第一八八號

立法院

呈為修正社會部勞務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業經修正公布施行由

政文字第一九〇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軍政內政等機關先後轉請到缺員陳立本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給由

政文字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軍政內政等機關先後轉請到缺員陳立本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給由

政文字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甘肅省會同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政文字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甘肅省會同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政文字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甘肅省武成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政文字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嘉獎張學武官甘肅省武成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政文字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甘肅省涉沙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政文字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美政府補贈我國前任駐華美軍總領事聯納約翰將軍勳章准予收受佩帶由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考試院布告 據鈞部呈以甘肅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八員姓名公布通知由(附續)

# 法規

## 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八條 勞動局設視導十八至二十人，承局長之命，視察並指導各地方推行人力勸導事務之工作。  
第十二條 勞動局長副局長處長及秘書一人視導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視導主任，科員委任。

###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限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政府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加以限制之價格，所稱議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由各當地政府就民意機關調查公會或其他民間團體組織物價評議會，議定公平價格，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價格。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違反限價議價，指左列情事而言。

- 一、物品交易價格超過限價者。
  - 二、收取工資運費超過限價者。
  - 三、將已經限價之貨物變賣變量出售者。
  - 四、出售物品不遵規定標明價格者。
  - 五、藏匿貨物秘密高價出售者。
  - 六、其他不遵照限價之規定者。
- 第三條 前條各所列各款，由當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取締之，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政府。
- 第四條 凡檢獲人檢獲第二條所列各款之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應有足資證明之物或其他文件。
- 第五條 關於限價議價有違反情事，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由警察機關負責調查，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由縣區公所負責調查之。

第六條 違反限價議價者，依左列規定予以處分。  
一、超過限價案件，除工資運費之屬於地方範圍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月以下拘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茲修正社會部獎勵勳章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茲修正社會部獎勵勳章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撤銷政務會議，並准處政長司職民勞有任用，請撤民應免本堂各職。此令。

派發內政部行政政務廳長管理地政廳長。此令。

任命於頌禧、曹文瀾為鄂鄂參議院參議。此令。

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王碧堯去本職。此令。

派沈振華為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請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文瀾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楊貽書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軍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管元勳為軍夏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軍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王繼祖為軍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秘書唐伯分另有任用，唐伯分應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秘書林祥慈另有任用，林祥慈應免本職。此令。  
鹽務委員會技正須世勇另有任用，須世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承正元權選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梁應亨權選安徽省統稅稽徵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孫毓琦一員以江西南贛運籌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羅仲和為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范寶信為陝西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王澤霖權選貴州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銜敘廳科長劉義生，銜敘廳會計員張慶遠另有任用，劉義生、張慶遠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曉逸為軍事委員會銜敘廳第四處科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東行署主任許志堅另有任用，許志堅應免本會各職。此令。  
任命杜偉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林樹恩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林樹恩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代杰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賈仲瑤為安徽省警察訓練所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秘書長顧通另有任用，秘書長顧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徐寶森、陳壽詩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胡宗道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高良美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省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將原擬一員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高起鴻，調行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鄧江柱、鄒海高為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張則堯為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德潤為蘭州市政府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宋子文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查前據院三十二年九月八日發在字第一九一八一號呈，為奉令抄發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暨貴州區菸酒專賣局人事重組規程，飭部轉行知照等因，查該局等正在結算中，所有上項人事重組規程，似可不必轉行，請呈核示遵等情，經由文官處函交考試院在案，茲據文官處呈稱，

「准考試院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二六號函檢附中央黨部備查表，呈稱：查該局等人事重組規程，經本會核對，除財政部查復外，其餘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暨貴州區菸酒專賣局已對該規程擬具修正草案，業經呈請分別改組。除呈請貴州區食糖專賣局等由，現各該專賣局概不存在，各該專賣局人事重組規程，請將川康區、貴州區、國統區三區專賣局均歸貴州區菸酒專賣局等項列入專案組織規程，轉請予以廢止，各該室主任官章停止錄發等情。因飭查照轉陳」等由，理合鈞呈鑒核。

情請，此令。川康區、貴州區、國統區三區專賣局菸酒專賣局等機關人事重組規程，應予廢止。除飭局將各該室主任官章停止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理	蔣中正
代	理	宋子文
考	試	院
	院	長
		殷傳賢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二三八一號函開，「奉交下考試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晚

文字第一七號呈稱，案據銜部呈，以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審定之准子試用及見習人員，該部公務員退休辦法第二條所稱銜部合格及准子任用人員性質不同，惟此項人員既經銜部審定有案，究與一般不銜部者有別，其退休辦法事項，似應有所規定，茲擬對於准子試用人員已銜部合格者，依其銜部審定有案之公務員退休辦法辦理，未經銜部合格者，比照見習辦理，見習人員比照僱員辦理，概不適用准用人員之退休辦法，在公務員退休辦法中，亦無規定，茲擬對於准用人員如合於准用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者，比照公務員退休辦法辦理，以資適用，是否，有當，請察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本院詳加覆核，認該部所擬似屬可行，理合轉呈鈞會核定施行等情，並奉批准子照辦。相應函請貴院轉飭知照。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九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四年二月五日會議(二)字第三五二號稿稱，

「查准文官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給文官第三四九號函，以西京籌備委員會請增加三十三年度工役應發薪津費一案，經該處核辦，應再交主計處等因，明達者照等由，准此，查各機關工役薪津補助費，依預算法第四十二條之原則，如經常費不敷支，即應申請追加，該會所請增加財政撥發一節，於規定不符，上項補助費如經常費無可相抵，應即由該會按照預算數額編具概算，依法辦理追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備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廣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 國民政府公報

卽令

七 換字第七五四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官紀字第五〇三二號函開：「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三十四年二月七日五號函，呈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地分會三十四年度經費預算，請核辦到一鑒。經陳長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新生活促進會各省市縣分會，業由本團撥分半額經費，共二十四年度經費，應改向中央團部統籌，行政院原照二十三年度預算數將上項經費列為一、三六及將之經費，應由本團加付計列，重新分配，並增加重慶湖北等三單位及預備費（備預分用）之結果，共計補對經費，〇〇〇〇〇〇元，本會審查結果，擬分別按照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將原有各單位預算三十四年度預算數（即如預算列之半數）加四成，新增單位及預備費，則依照計算其子核定二百一十萬元，在三十四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撥支，仍由中央團部統籌支配，轉給各省市縣團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務會議決議，請審查意見四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在案，轉請分令各該省市縣團部，理合咨請鑒核。」

專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省市縣團部遵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院址 子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送稿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官紀字第五〇八六四號函開：「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本年一月二日青幹訓字第四七一五號函，呈轉送中央幹部學校追加東北青年團經費研究部招生經費預算三百五十萬元一案，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陳長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對列東北青年團班招生經費一百五十萬元，研究部招生經費二百萬元，兩共三百五十萬元，業經委員長委文侍簡代電各團部備有案，本會審核結果，擬予

照數核定三百五十萬元，追加三十三年度教育文化支出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開  
查合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防部  
審計部  
知照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令第一〇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發三十四年二月三日頒發字第一四九七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發二（三三）字第一八四九號函開，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事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研妥。除各檢存一份備查外，相應將原附件及本局審定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事件計十種每種三份。據此，據已陳奉核定，除分函飭收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飭發交原擬製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明辦。除飭復外，合行檢呈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通函表一份、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三十四年度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表一份、三十四年度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業費支出概算表一份、三十四年度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生活補助費國家支出概算表一份、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所屬機關生活補助費總概算表一份、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一份、行政院審定概算一份（抄件）、10中央設計局對於中央圖書雜誌審查

委員自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書意見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原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照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案正條文分仰知照，并飭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第八及第十二條原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政府反戰時價值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取補遺反戰時價值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呈三十四年二月七日內政部第四八二〇〇號函開，「准貴處先後核轉三十三年度各機關特種基金，非營利管理基金及留本基金各附屬單位預算一百一十九萬，請予轉撥核定等由。經檢奉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議，據報告稱，「查三十三年度各機關特種基金及留本基金各附屬單位預算，業經呈交財政部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收專門委員會第二八四次審查會審第三十三年度八月份以前財政收支改作三十三年度收支九十八案預算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長 朱子文  
審 計 院 院 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四年二月九日國秘字第一〇二七七號訓令，以查核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辦公費預算七十五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辦公費預算七十五案，原共列二千零一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元，茲經本會第二八四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核定為一千五百五十五萬零三百八十一元，並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繕具附表，呈請察核，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財政部專門委員會第二八四次審查會審核，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辦公費預算表，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

呈請察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檢發原附預算表合仰該院轉飭各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 照



行政院財政部第二八四次審查審擬各機關追加二十三年度特別預算案，業經呈請行政院會議，由該院會議決，准予撥發補助費。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朱子文  
主 審 院 院 長 李煜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行政院  
令 國務院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委員會轉呈二十三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五〇七二八號函開，「據准行政院轉呈子16197號及平嘉字

第067號函，為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起，擬請各省市警察待遇，並照案調查各省市政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所費，請

予追加預算一案，經陳本署交財政部專門委員審查，茲據報告稱，「查各省市警察待遇特優，前經行政院召集有關

廳審查，核具辦法四項，經呈請決議通過，並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施行，該年度兩個月共需經費八二、八八一、

七三〇元，又中央及各省省市警察員生活補助費前奉准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開支，所有各省市政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亦暫照原額，該年度兩個月共需經費五二八、一七〇、四四〇元，以上兩項，均經行政院先後以緊急命令呈發，在案

分別列單請予核辦，本署審定結果，擬原數核定，並加各該省政府二十三年度新編經費預算一節，復以提奉，國

務院前委員第一五七三號當經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抄附表，即請查照辦理分飭遵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抄復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仰該院轉飭各該省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三

滄字第七五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四 濟字第七五四號

此令。

計檢發源附屬經費增撥各省市三十三年度長警待遇數額表三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增撥各省市政廳公署員生活補助

費數目表各二份

六

注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運院	長	宋子文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平人字第一七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頒給獨立炮隊獎章，檢閱  
 勳獎調查表，轉請分別頒給，再由軍事委員會給予頒發行等語。查獎章，並請個案由。  
 呈件均悉。獨立炮隊六十七員已查明令分別給予青天白日勳章及寶鼎、寶鼎、寶鼎、忠勇各種各等勳章矣。陳傳等七員准各給  
 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周明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楊建彪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馬澄等  
 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彭壽超等十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覃品柏等十三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  
 至陳道行三員，准軍事委員會給予勳章獎章，並准備領。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平人字第二二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頒給鄭洞國等勳獎章，檢閱  
 勳獎調查表，轉請頒發獎章，再由軍事委員會給予林道清等勳章獎章，並請個案由。  
 呈件均悉。鄭洞國等四十六員名已有明令分別給予青天白日及寶鼎勳章忠勇各種各等勳章矣。會長雲等六員准各給予陸  
 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均等四十一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林占武等九十三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  
 獎章。費鎮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郭大志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至林德隆等六員，對軍事委員  
 會給予勳章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總字第七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伍字第二一八四號具一件，不備軍政、交通、財政三部暨地政委員會貴州省水城、  
都勻、貴州三十二年支成款實況查明表，轉請審議備案。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伍字第二一八四號具一件，備案均政署地政委員會貴州省水城三十二年支成款實  
況查明表，轉請審議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本署在任各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總字第一八六號具一件，以本署南京總編委黃會瑞現調三十二年庚款補助費  
一審，前由財政部撥發經費，核對結算，核對結算，轉呈核辦。  
呈悉，應准由辦。前已令行西康籌備委員會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平伍字第二一八四號具二件，為呈請核撥前年庚款補助費貴州省水城三十二年庚  
款補助費，及三強縣三十二年庚款補助費，轉請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次長 朱家驊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次長 朱家驊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次長 朱家驊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次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第一八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印字第二六九四號呈一件，請擬財政部各地政署實是青海省共和縣三十二年度地賦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第一八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印字第三八三八號呈一件，請本院擬函呈請立法院公布施行。勞務局編制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呈報公布施行。均悉。社會部勞務局編制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應即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副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第一九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人審字第二八號第一件，呈請查核呈，以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撤銷故舊章立本等十一員時案，應即核辦。仰即轉飭知照。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副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第一九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平人字第二九九九號呈一件，請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部呈請發給該部軍務署及各河區印章，請轉呈鑄給並抄附清單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局分別鑄發。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分別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滄字第七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申院令第一八四號第一件，以該軍北撤軍官官兵三十三年十二月份不發軍用運輸票，照統制表，檢件轉請懲處備查由。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申院令第一八四號第一件，以該軍北撤軍官官兵三十三年十二月份不發軍用運輸票，照統制表，檢件轉請懲處備查由。

呈發均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申院令第二九四號第一件，以該財政局收繳稅票，呈件轉請懲處備查由。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申院令第二九四號第一件，以該財政局收繳稅票，呈件轉請懲處備查由。

呈發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申院令第二九九號第一件，以該財政部各地政務人員自清式威縣三十二年...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申院令第二九九號第一件，以該財政部各地政務人員自清式威縣三十二年...

呈發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發字第二二八一號第一件，為轉請指令各縣宗卷事，經官費惠撥由呈悉。已有明令，應變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務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平發字第二九三九號第一件，為補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挑沙縣三十二年度歲收稅額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務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平發字第二一九五號第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美政府擬以將官級嘉德勳章頒贈我國曾任駐華美軍總司令鮑德將軍，以資分緝。或贈章分別附與白銀禧、林蔚及陳誠將軍，是否准予收受佩帶，轉請鑒核呈請由。

主 務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朱子文

呈表均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查王黃本、李、馬、謝光遠、李邦武、此本處預員，江文欽為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 附錄

##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一號

據呈請呈，以甘肅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錄案內應補受審證書人員刑偵偵探等八員均經依限非常時期委務員考錄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請具清冊連同受審證書證書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并將受審證書分別頒發外，合將受審人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名	職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受審證書號數	證書號數	備考
刑偵 陳 瑛	甘肅省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	一七四五	字 一一一〇	
董 化 凱	江西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簡任	一七四六	字 一六〇	
王 秉 燾	浙江省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特簡 待遇	一七四七	字 四六七	
羅 慶 榮	浙江省黃巖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薦任	七四八	字 四六八	
王 君 岳	浙江省高等法院推事室庭長		一七四九	字 四六九	
史 丹 升	浙江省高等法院推事		一七五〇	字 四七〇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一

渝字第七五四號

周 康	浙江省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一七五一	字	一一一
常 文	浙江省高等法院黃巖地方 法院書記官長	委任	一七五二	字	一一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取以卷帙繁多，成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半年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	另加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	另加	國內郵費在內

###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每日	一元
第二版	每行	每日	八角
第三版	每行	每日	六角
第四版	每行	每日	四角
第五版	每行	每日	三角
第六版	每行	每日	二角
第七版	每行	每日	一角
第八版	每行	每日	五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172.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伍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及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強國與民會權，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實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五號

渝文字第一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代電各省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優劣人員表報備於本年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理送部核辦等因仰即遵照并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政部三十四年度改善給與增加經費補列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編修浙江監察使署第三機關廳慶費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圖為三十四年度總預算案內未經立法手續之各種開支迅速補辦立法手續令仰遵照并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山東省三十三年度行政支出追加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雲南省本年度縣市預算是否由該省財政廳移請省政府會計處接辦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國民政府中央研究院公報自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數目表令仰轉飭知照由(附表)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駐山中央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自三十四年一月份起改按邊疆區標準核給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行政院文官高等官俸光緒行政人員薪份及修正說明令仰知照并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檢發教育第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令仰發交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檢發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令仰發交遵辦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甘肅省寧涼縣三十二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使領事報國駐法屬馬達加斯加及普因兩地專員辦事處改設領事館並改稱馬達加斯加



諭文字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〇一號 令立法院

諭文字第一〇二號 令立法院

諭文字第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〇四號 令立法院

諭文字第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諭文字第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咨

那利佛領事館准予備案由

呈據外交部呈請將我國駐阿爾及耳領事館遞回馬賽恢復駐馬賽領事館准予備案由

呈請取銷遠東煤礦價額條例公布施行由

呈請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並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請教育部呈請查辦私立大夏大學理學院長夏元琛已有明令撤換由

呈請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並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請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並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請修正海關互助條例三十二年度減免賦稅附加明表准予備案由

呈請軍事委員會代呈美英兩國各給予獎章准予備案由

呈請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特種命令成文准予備案由

呈請內政部呈請抄湖北省恩惠警察隊組織規程暫行條例案由

呈請修正甘肅省西固等縣三十三年度減免賦稅附加明表准予備案由

呈請修正教育部呈請暫行文官官等官制表經政府及監察部修正案及說明書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請水利委員會呈請修正測量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水文測站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第八條第十條等條文准予備案由

呈請修正稅務案兩省呈買縣三十三年度減免賦稅附加明表准予備案由

學齡兒童入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各鄉鎮區黨部應督促入學委員會，由鄉鎮區長，鄉鎮公所文化特主任，各鄉鎮保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內公民代表組織之，以鄉鎮區長兼任委員。

第四條 各鄉鎮區長，會同國民學校校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學齡兒童人數，造具清冊。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按本保內學齡兒童人數，預定設立班級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設立班級數辦法確定後，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各戶戶長，令兒童入學。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人學之兒童，齊令入學。

第五條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區入學委員會，一份交到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第六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左列順序辦理。

一、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用傳單或口頭警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二、父母或監護人，經警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者，得於約告期限滿五日內，將其姓名、籍貫、住址、並仍限期入學。

三、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經鄉鎮區入學委員會議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仍限期入學，並電報縣政府。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十萬元者。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捐助教育文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 第十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特種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四、與查明其成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一萬元者。

五、依法不得採伐或未採採伐年齡之樹木。

遺產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在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級數按級計算加稅之。

## 第十二條

一、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

二、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

三、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七。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九。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二。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三、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四、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五、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六、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七、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一律征稅。  
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遺囑繼承人應依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應課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二頁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六條廢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現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寫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繼承開始地。

三、繼承開始日。

四、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主要遺產之數及其所在地。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五年內，就其財產為分析或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職稱、戶籍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十六條 逾期定期不先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受罰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並得由法院拍賣其一部以清稅額。

###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及區署欄修正說明

- 一、縣長原為委任六級至簡任六級最低級仍舊最高級修正為簡任五級俸與公務員級別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簡任待遇最高級員齊政府廳長最低級一致
- 二、總務課長委任五級至簡任十級以係行政縣長辦理縣政職責繁重最低級仍舊最高級修正為委任六級俸與縣長之最低級相當
- 三、科長區長原為委任八級至一級暨佐原為委任九級至二級因均係主管一部份行政事務似應酌予提高擬比照省政府一等科員修正為委任五級至一級
- 四、指導員原為委任九級至二級擬最高級仍舊最低級修正為委任七級俸與科長稍低以資區別
- 五、技士原為委任九級擬修正為委任七級
- 六、助理秘書原未規定向例比照科員後改比照科長擬因其任用有適用科員資格者有適用科員資格者自公務員級別條例公布施行時委任人員均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按資格起敘故擬修正為委任七級至一級
- 七、科員原為委任十三級至六級擬修正為委任十級至四級俾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均不致降低級用
- 八、技佐原為委任十三級至六級擬修正為委任十級至四級
- 九、巡官警員原為委任十六至十級最低級仍舊最高級比照省政府辦事員最高級修正為委任八級因較級條例第五款規定初中學法及房員升充起級即可達委任十級故擬酌予提高以免一經升用後即無晉級機會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茲修正通入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茲修正通商銀行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茲修正通商銀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茲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制及行政人員薪俸、發給之。此令。

考試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夏元運志行端潔，學識淵博，歷任國內各大學教授，歷三十年，德懋有方，士林宗仰，嗣任私立大夏大學理學院院長，生平亦已八年，成才既衆，貢獻益多，茲聞溘逝，悼情良深，准予卹命，並給卹金，用彰優渥而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總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長，接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以察聖孝親官曾憲輝，身破敵倫，不為不抗，轉請明令革職等情。查該孝親官守道立身，政舉無虧，此次因公局險，經履艱危，家室流離，志節彌厲，應予同命優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方先登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石國元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業呈，請任命陳光遠為國民政府主席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業呈，請任命劉鳳閣為國民政府主席處會計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業呈，請任命劉鳳閣為國民政府主席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長，接內政教育兩部會呈，請任命董英為四川鄰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接內政教育兩部會呈，請任命孫繼學為陝西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接衛生部呈，請任命鄭介安為衛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接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張應元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立法院院務處編修司徒德另有任用，司徒德離職本職。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考試院院務處編修司徒德另有任用，司徒德離職本職。此令。

外交部人事處科長，李超本為糧食部人事處科員，蔣中正令。

考試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監察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雪映呈，請任命梁鴻鈞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朱德傑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計處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員蔣中正，蔣中正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員蔣中正，蔣中正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員蔣中正，蔣中正辭職，應照准。此令。

督辦軍費公署長以辦理之故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行政院 院長 朱子文

行政院 院長 朱子文

行政院 院長 朱子文

行政院 院長 朱子文

行政院 院長 朱子文

行政院 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國務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國務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國務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國務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國務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國務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國務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國務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國務院呈，據財政部長會同呈，請將任職之...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前次入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始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修正後送交軍警兩部第三警署四條修正及第八條條文二份，以備報法規備。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一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前次入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始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修正後送交軍警兩部第三警署四條修正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二份，以備報法規備。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前次入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始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四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五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五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令字第七五五號

查三年度時幣經費籌集，原訂四萬五千元，茲因幣支款項達一億九千餘萬元，而各省陸續匯款，或數前等，爰准增加至一萬五千元，仍由財政部撥款，另案文庫等項，本會審究結果，擬准原款核定等語，其詳奉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應准如所請，並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發分飭遵照，此由 國務院呈請鑒核。

財政部呈請鑒核，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行在案。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考財政

主任 財政部  
副主任 財政部  
主任 財政部  
副主任 財政部  
主任 財政部  
副主任 財政部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呈稱：查本會於二十九年九月間，曾派員分赴各省，調查各省市縣教育行政，並搜集教育行政資料，呈報本會，經呈准呈請鑒核。查該項資料，對於本會研究教育行政，頗有裨益，應請呈請鑒核，並准其將該項資料，彙編成冊，呈請鑒核。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行在案。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圖制表二份。

主任 財政部  
副主任 財政部  
主任 財政部  
副主任 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呈報各項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函稱：查本會於二十九年九月間，曾派員分赴各省，調查各省市縣教育行政，並搜集教育行政資料，呈報本會，經呈准呈請鑒核。查該項資料，對於本會研究教育行政，頗有裨益，應請呈請鑒核，並准其將該項資料，彙編成冊，呈請鑒核。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行在案。  
此令。

度考績結果呈請辦法，規定為政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應由中央編查處彙錄部分別彙案核定，於三十四年二月五日以前將考考人員造列清單及百分比統計表報送本廳彙呈核閱，轉經抄開原辦法及彙錄表報備查，以備嗣後參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九日傳記字第一〇八二號開稱，○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行政院  
行政部  
本府主計處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代 理 宋子文
- 司法院長 羅文幹
- 內務部長 居正
- 考試院長 羅文幹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訓令字第七五五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訓文字第一七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參事 于右任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 監察府文卷送呈呈請

查本院為整理財政，特設監察院，自二十三年一月九日開始辦公。至五月三十日，業經呈請呈請。茲將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其要者如下：一、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二、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三、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四、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五、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六、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七、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八、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九、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十、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十一、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十二、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十三、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十四、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十五、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十六、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十七、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十八、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十九、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二十、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二十一、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二十二、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二十三、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二十四、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二十五、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二十六、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二十七、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二十八、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二十九、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三十、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三十一、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三十二、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三十三、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三十四、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三十五、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三十六、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三十七、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三十八、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三十九、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四十、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四十一、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四十二、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四十三、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四十四、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四十五、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四十六、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四十七、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四十八、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四十九、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五十、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五十一、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五十二、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五十三、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五十四、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五十五、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五十六、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五十七、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五十八、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五十九、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六十、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六十一、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六十二、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六十三、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六十四、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六十五、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六十六、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六十七、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六十八、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六十九、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七十、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七十一、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七十二、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七十三、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七十四、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七十五、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七十六、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七十七、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七十八、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七十九、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八十、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八十一、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八十二、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八十三、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八十四、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八十五、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八十六、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八十七、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八十八、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八十九、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九十、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九十一、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九十二、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九十三、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九十四、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九十五、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九十六、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九十七、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九十八、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九十九、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一百、監察院查核所得，彙編成冊，呈請呈請。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知照。此令。

### 地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參事 于右任



情形，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將部審計部查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  
本府審計處

主	審	計	處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朱子文	
監	察	院	院	長	朱子文
				主任	朱子文

謹本府文官處呈請，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陸字第三十四年二月七日訓令字第四八七四五號開，「准行政院特任第二二八七〇號公函，前經國務院呈請，查雲南省本年度縣市預算，由財政部主辦，於法未合，請轉飭由該省會計處辦理一案，逕以查本年四月即修正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第九條，本縣市預算應不屬於財政廳主管，前項之修正組織法，顯與國民政府訓令案經國務院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三六次會議決議，符行政院訓令行，俟十二月中旬開會後，再行決定等因，本部遵辦在案，是所引據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惟本尚有問題，查單行之各省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固定有編審縣市預算事項，而原有之省政府組織法所賦予財政廳辦理會計之權責，并未因前項組織規程之施行而取消，本案之先決問題，端在組織法合開之矛盾，雲南省各縣市本年度預算，既已由該省財政廳辦理，在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未施行前，似可毋庸改由該省會計處辦理，以免紛更迭耗等語，仰請查核辦理等因，在案，查修正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核准施行後，應省政府組織法所賦予財政廳辦理會計之權責，即以消失，所有雲南省各縣市預算，應仍請特飭由該省會計處接辦等由，復查原有之省政府組織法，既未明令廢止，似未便以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之施行，遂認各省財政廳主辦縣市預算為不當，雲南省本年度縣市預算應仍由該省會計處接辦，仰即由該省財政廳辦理之處，相應抄請各件函請在案轉請核定等由，附抄主計處原函及附件送廳，交財政法制所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會稱，查省會計處主要業務，為省縣預算之編製，各省會計處成立以後，各縣預算均係由財政廳審核，現省會計處核編，雲南省會計處成立之後，自應同樣辦理，又財政廳負責督辦執行預算之責，各引有傷金及統籌科目之動支，均



應先由財政廳核准知省會計處備案等語。復奉批照審查意見函內請民政部分節辦理。相應函達貴廳轉飭遵辦。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併分行外，合行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代  
請  
核  
辦  
中  
正  
文

###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檢不及官廳者呈請。

一、准國防部轉發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國綱字第一八六一號函稱：「准中央設計局第二二八號字第一九一〇三號函開，查撥濟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稿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將初稿意見一份備案外，稿應檢閱附件及行政院初稿意見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商請有關機關核辦。計：附計劃等件計十四種每種三份。准此，經已降奉核定，除分函察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外，相應檢閱附件各一份，兩連署照轉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撥濟委員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振濟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撥濟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3. 撥濟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明表一份，4. 三十四年度撥濟委員會預算二級預算表一份，5. 三十四年度撥濟委員會主管生活補助費公租預算甲表一份，6. 三十四年度撥濟委員會預算表出四時門乙表一份，7. 撥濟委員會三十四年度主管第二級歲入概算書一份，8. 檢附行政院審定撥濟委員會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臨時門）一份，9. 檢附行政院審定撥濟委員會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臨時門）一份，10. 檢附行政院審定撥濟委員會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表一份，11. 抄附行政院審定撥濟委員會主管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租歲出概算表一份，12. 抄附行政院審定撥濟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初稿意見一份，13. 中央設計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漢字第七五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公文字第一〇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秘書長 宋子文

查中央訓練委員會編定三十三年訓練工作計劃書...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查國防部擬委劉會馳等三十三年二月九日開始執行第五二七六六號內閣令，一、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日奉檢字第二五九五號訓令，批復中央訓練委員會呈稱，查該會呈稱，訓練工作計劃書，業經呈准五月份起施行，其以前國家等項訓練，業經本府，准予備案，相應抄開該項標準數目表，嗣後依照該表辦理，仰由各該管局，知照。此令。

抄發各該管局，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各一份。

行政院 秘書長 宋子文  
 訓練委員會 主任 蔣中正  
 訓練委員會 副主任 蔣中正  
 訓練委員會 委員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檢字第七五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貴州第一區	三、〇〇〇	一五〇
貴州第二區	三、〇〇〇	一五〇
貴州第三區	三、〇〇〇	一五〇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國紀字第一五七號訓令，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令，第二六一七號令，關於湘鄂贛山中央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改撥經費高標準維持一案，前經奉委財政部調查經費來源，茲據該部呈稱：本案應行改撥經費，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及直轄地方法院附設，以確切補助最近生活程度，為維護所屬，請將該案中中央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改撥六位保標準維持，擬予照准，本會審議結果，認為需要，擬請准予照辦，其該院各中央機關三十一年度生活補助費，因標準改撥，致有不敷，特准另案通知等語。覆准奉批，准予照辦。除分附外，相應函達仰該院知照，分令飭遵。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行  
此令 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長 朱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滄字第七五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查前次文官官俸表經行政院人員部份，前經修正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官俸表經行政院人員部份再行修正，應即重新施行。除公布外，合行抄發該部正審份及修正說明，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文官官俸表經行政院人員部份及修正說明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國綱字第五一九一四號開，「准中央設計局政二(54)字第一九一三八號開，查教育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並經本局審查核奪，應各撤在一併備查外，相應將原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因。計抄發部正審份一份。准此。經已據奉核定。除分函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附原件各一份。附送查照轉陳核辦等因。計抄發部正審份一份。應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加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附原件各份令仰該院交原圖製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教育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2. 教育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3. 初核意見一份；4.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教育行政概算書一份；5. 教育部三十四年度行政概算書一份；6. 行政院核定三十四年度教育行政概算書一份；7. 行政院核定三十四年度普通教育經費概算書一份；8. 抄附行政院簽字第一二七二六號公函一份；9. 行政院核定三十四年度普通教育經費及公務概算書一份；10. 抄附教育部呈請撥款公函一份；11. 中央設計局對於教育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行政院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 渝字第七五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平陸字第二九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擬地政署呈呈甘肅省平涼縣三十二年度賦免賦稅簡表，轉請鑒核備案由。是奉囑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平陸字第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稱，我國現與法臨時政府建立外交關係，駐法團馬達加斯加及西貢州地專與駐事處，應改設領事館以符體制，再馬達加斯加首府為塔那那利佛，我駐馬島領事館應設於其首府，應改稱馬達加斯加領事館等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外，轉請鑒核備案由。是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平陸字第三二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我國駐法使領各商，前因戰事關係，經本部先後派令前人員金鏡澈等，茲因法國全變即將光復，我與法國臨時政府亦已建立外交關係，我駐法各領事館分別快復調撥增設，以資折衝，查法屬馬安一帶，有我僑民甚多，擬務亟持處理，而法屬北非阿爾及耳，自法政府遷巴黎後，地位漸不重要，定擬將駐該地領事館，遷回馬安，恢復駐馬安領事館，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是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宋子文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宋子文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建呈院字第三八三九號呈一件，於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七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取締反服價廉價低，轉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取締反服價廉價低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建呈院字第三八三九號呈一件，於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七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重入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條文，轉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修正重入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三十四年二月一日呈院字第三八三九號呈一件，為鑒於教育部呈請鑒核私立大夏大學現舉院院務夏元璋一案，除指令核給印金外，抄原呈呈，轉請鑒核施行。

呈悉。已有明令核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立法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建呈院字第三八三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七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暨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轉請鑒核分別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滄字第七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奉低字第二八七六號呈一件，為請財政部發地政書會呈請海省互助縣三十三年度減免賦稅商兩表，轉請核備案由。呈表均部。准予備案。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奉八字第二六九二號呈一件，為請軍事委員會代電，委員羅德下一員，經各初子一呈呈序。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奉八字二八三六號呈一件，為擬選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兼分處長，呈請核備案由。呈部。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奉滄字第二六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擬請湖北省恩施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經院核定，除指令外，轉具該規程，呈請核備案由。呈部均部。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康文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平伍字第三一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軍政、教育四部暨地政署會呈送甘肅省西兩、平涼、臨澤三縣三十三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康文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康文字第九號呈一件，為據餘額稅局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費縣政府及區署編修正表及職明，轉請核公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費縣政府人員部份，業經開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康文字第二一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一日平肆字第二三七七號呈一件，為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對於該會及所屬各機關測量隊及水文測站組織規程條文，仍維持原案等情，准將測量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水文測站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等條文分別修正除指復外，呈報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康文字第二一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平伍字第三一三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軍政府部暨地政委員會呈送雲南省呈請三十三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任 蔣中正  
代主任 宋子文  
財政院 蔣中正  
理院 宋子文

主任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理院 戴傳賢

主任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理院 宋子文

主任 蔣中正  
代主任 宋子文  
財政院 蔣中正  
理院 宋子文

附錄

中央公署員警委員會請決書

案字第九二二號 二十五年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案准江蘇省長 呈請

(未完)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取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

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鑒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本處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每日	一元
第二版	每行	每日	八角
第三版	每行	每日	六角
第四版	每行	每日	四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2012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編新出紙張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伍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其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五六號目錄

任定令六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三〇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三一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三二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三五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三六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三七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三八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三九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四〇號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主管三十三年度經濟建設費追加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三年度交通郵政普及建設費追加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事件仰發交遵照辦理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三年度國府顧問總從官吏餉給及生活補助費追加預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貴州省審計處請撥經費準備金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二十二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關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陸軍軍費決算准予照辦令仰道照辦飭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由各機關會計人員俸給會計法之規定注意財產之登記定期編報並由審計人員切實審核令仰道照辦飭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監察院職區第一巡按團經費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中央公署及各部會同議決書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蔣滄泉教授高協統。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潘煊林為浙江淳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將江西新泰和縣縣長彭克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彭德潤為江西泰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吳景濂為江西金谿縣縣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派孫惠風署湖北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杜仲英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唐瑞中為駐芝加哥總領事，王森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館隨員領事，應照准。此令。

附：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朱安省署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項濟生為財政部陝省稅務籌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派杜壽庚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楊生惠為青島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徐祺為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將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向傳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趙興讓為衛生署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楊建亭為衛生署人事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張瑞為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劉健賢為監察院山西督察區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廖毅松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督察區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秦家驊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在謙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叔魯為農林部衛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子良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製油部山貨戰時生產局參事，陳長樹呈戰時生產局優先處副處長，王之選為戰時生產局材料處副處長，吳沈於代戰時生產局材料處副處長，吳學隨為戰時生產局製造處副處長，錢世英為戰時生產局秘書，張振旅、顧彥平、梁聖鈞為戰時生產局專門委員，楊銳、朱其清、王允元、王贊士為戰時生產局專門委員，周大訓為戰時生產局醫務處機要組組長，謝子良為戰時生產局材料處煤焦組組長，曾瑞麟為戰時生產局材料處化工組組長，李慶祥為戰時生產局製造處紡織組組長，曹子祥為戰時生產局製造處機械組組長，康慶宏為戰時生產局運輸處分配組組長，蔣宗仁、高厚厚為戰時生產局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續字第七五六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瑞貴呈，請將安徽天長縣縣長均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瑞貴呈，請任命葉良壽署安徽天長縣縣長，陸武功署安徽太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瑞貴呈，請任命符德非署河南理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瑞貴呈，為青海互助縣縣長馬遠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瑞貴呈，請任命魏先泰署青海互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瑞貴呈，為雲南東勝縣縣長符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瑞貴呈，請任命樊福署廣東陽江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為外交部科員郭德述、劉潤平、唐雲壽、何錫山另有任用，科員王炳文、張外交

部科員，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王學軒、劉東維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周在林為浙江省衛生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傅斯年呈，請任命張清福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長楊嘉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呈，請任命陳漢英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吉林省政府主席鄭作華呈，請任命劉樹芬為吉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湯恩溥呈，請任命張位東為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盧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賀良弼呈，請任命馮建勳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盧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賀良弼呈，請將于國鈞一員以補派委員會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馮傳賢，鑒錄註部部長賀景樞，請派劉福禧理財部河南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特派家謀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鴻生呈，請任命倪崑山為湖南省邵陽縣縣長，倪鴻志為湖南懷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鴻生呈，請任命馬克威為甘肅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鴻生呈，請任命馮友為廣東清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鴻生呈，請任命張雲龍為廣東清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鴻生呈，請任命張雲龍為廣東清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鴻生呈，請任命高君仁為廣西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鴻生呈，請任命高君仁為廣西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鴻生呈，請任命高君仁為廣西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鴻生呈，請任命高君仁為廣西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鴻生呈，請任命高君仁為廣西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鴻生呈，請任命高君仁為廣西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鴻生呈，請任命高君仁為廣西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鴻生呈，請任命高君仁為廣西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鴻生呈，請任命高君仁為廣西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鴻生呈，請任命高君仁為廣西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鴻生呈，請任命高君仁為廣西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鴻生呈，請任命高君仁為廣西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鴻生呈，請任命高君仁為廣西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 馮傳賢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一〇五〇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一月十日渝文字第一七號公函，為通批編送經濟部主管三十三年度經濟建設費追加預算一案，經陳本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開重工業建設費九千七百萬元，工礦開發基金一億四千萬元，據稱係湘桂兩省及民營廠礦因戰事內遷開發之經費，會奉 委員長定稿，并由行政院以緊急命令西軍照辦，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該項經費係適應戰事之急要增支，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分別照數核定，追加三十三年度建設費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節由。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處  
長 于右任  
副長 宋子文  
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五〇七四九號函開，「准貴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徵文字第八八四六號公函，為逕批轉送三十三年度交通部主管交通建設費追加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本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劃追加數二八五、五〇〇、一六〇元，據稱係奉令增設及修築西北豫陝甘等省境內七路電話線之用，已由行政院以緊急命令撥發一億五千萬元，本會審查結果，認爲既係奉令辦理，擬俟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酌數核定二億八千五百五十萬零一百六十元，追加三十三年度交通建設費等語。復經檢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轉請，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等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五一八五五號函開，「查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及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並由總統本年一月九日以前國紀字第五〇八二一號「准貴處復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函，以前項辦法及規則尚有與土地法及城政審議法未盡符合之處，爰將各有關條文，分別修正公布施行，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據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秘書長 蔣中正  
副秘書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函紀字第五〇九五號附函，「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六日平惠字第一三九號函，以近來常有機關及個人備用經費等項，為減少公債往來處理迅速起見，擬訂機關結算費發給辦法，是否可行，請查照轉請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酌加修正，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發各知照」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結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辦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機關結束費發給辦法一份。

主 蔣中正  
代 行 宋子文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宋子文

機關結束費發給辦法

- 一、凡奉令裁撤之機關應於令到之日即行結束。在結束期間准按機關性質分別發給經常費其為一般機關而無分枝機關者發給一個月其為專機機關而有分枝機關者發給三個月至於支領俸給以留辦結束人員或限
- 二、凡機關奉令裁撤所有遺留人員得一次發給遣送費俟在職時所領薪俸工資生活補助費及公債存款該機關規費均一年以上者發給三個月在一年以內者發給二個月在六個月以內者發給一個月自奉令之日起至發給時止及公債或代金均依原預算支給無庸預留者另議核發
- 三、凡調任兼任及另派工作之人員不得支給遣送費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文官處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陸軍部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機紀字五〇七一八號開函，「查陸軍三十三、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滄字第八八一七號陸軍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機四三〇號公函，為呈請核辦三十四年度本府追加預算及應從省庫前及牛活補助費公費預算一案，請查照辦理等由，經分別陳報軍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查該會查核，本呈請文官部函稱，本府各機關原係國府委員，在委員任內復列各該機關經費及書記各二人，預核定四人，並任顧問後，附其項從乃由私人自行聘用，現經主席批准，准將該項經費在用人超額人員之年終，本府調員十六員，各州隨從官吏四人，計增員定六十四人，職員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經費，計四〇三萬零九百七十三元、三四四元、(二)生計補助費廿萬二、二九四、四〇〇元、(三)須從陸軍及書記三十二人、月薪俸銀五、二〇〇元、(四)公費六、一四四元、(五)隨從書記及書記三十二人每人六、二〇〇元、(六)須從陸軍及書記三十二人、月薪俸銀五、二〇〇元、俾與本年度預算數字一致，其餘照數核定等語。復經軍部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軍事會議決議，照會意見通過，除分函外，請應照復查照特陳分令飭遵。」

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計部查照辦理。此令。

院轉飭計部查照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查行  
本府主計處

行主計處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主任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一三七九號開函，「查陸軍行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機伍字第二六四九九號公函，為准軍部呈請撥發貴州省補計處疏救軍備金三百二十萬元，可否照撥，請查照轉



財政部由，另准審察院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會字第一五一八四號公函，略謂前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據報稱，本案原請撥備金計三百二十萬元，係該審計處於上年十一月間因黔南戰事吃緊撥備應援經費之用，行政院前因駐桂贛局好轉，未即撥發，特請核示，茲據該審計處該審計處在戰事緊急時，曾轉撥及員工眷屬遷移等項，該局主事僅存餘額，所需費用均係借入，請予撥發，另該該審計處處長魏明上項費用，實已撥支二百二十萬元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核完二百二十萬元，追加三十三年度警察支出，仍由主管機關轉請實報助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該審計處分令飭遵。  
一每由，聯合審計處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後井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財政部遵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代理 謝家榮  
司長 朱文  
院長 宋文  
院員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二九五號開，「飭催實處三十四年一月檢文字第一六一六號公函，其意批兩送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請查照轉撥核定等由，另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平字第一六一〇三號公函，為轉請以兩省反疫防疫費預算，略謂前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茲經本會第二八五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分行核定追加普通歲出十七案，共為三千七百七十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元，追加特殊歲出四案，共為五千七百五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八元，追加特別歲出一案為一千六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元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附表圖復照轉陳分令飭遵。」每由，聯合審計處核。

國民政府公報

制令

一〇 檢字第七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一 一 令字第七五六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財政部原附預算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一三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主 行 政 院  
代 理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蔣 蔣 蔣  
中正 中正 中正  
文 文 文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五號紀字第一八九四號函開：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所擬改進辦法，業經見覆內，認其修正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一項，前奉 訓令查照。查該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辦理，并兩准貴處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復已轉陳鈞處在案。茲准行政院奉令字第一二八二六號函復稱：查自中興以來，物價騰漲，去年八月間修正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雖已不敷支用，准函鈞由，擬再按現行標準，各級一律增加一倍，以資其官。每日膳宿雜費九百六十元，請任官每日七百二十元，主任官每日六百元，主任官每日四百八十元，主任官每日三百六十元，旅工隨從每日二百四十元。所有增加旅費均在各機關預算內開支，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函請即希查照轉陳分令各該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 政 院  
代 理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蔣 蔣 蔣  
中正 中正 中正  
文 文 文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國綱字第一八六〇號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救字第六五八號公函開，鑒查本會關於稅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審計機關聯繫會報規定重要事項，迭經函請轉呈核定施行。在案，本年一月九日舉行第七次會報時，會以查各政務機關之助產口費及國營事業機關之財產報表，有關國家資產之管訓甚鉅，各機關每多忽視，致有延報延期或造報之價值不盡確實，不惟國家財產之實況無從明悉，即經費支出之結果亦不易澄明，為厲行經費之考核及加強國家資產之管訓，應由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會計法之規定注意財產之登記，按期匯報，並由審計人員切實審核，尤以國營事業為重要，擬請定由會計審計部通飭辦理。其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定通飭各機關遵照等由。准此，經轉陳奉，除通飭遵照並責成主計處、審計部分別督飭會計審計人員認真辦理等因，除分行遵照暨函復外，相應對達查照轉陳分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此令。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會計審計部會計人員認真辦理

- |     |    |     |
|-----|----|-----|
| 主   | 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 | 長  | 蔣中正 |
| 代理  | 長  | 宋子文 |
| 立法院 | 長  | 孫科  |
| 司法院 | 長  | 居正  |
| 考試院 | 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 | 院長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一 令字第七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繪字第七五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一四〇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收電稱，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五零二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一五七八號函開：為二十六日平伍字第一八二五號公函，為准監察院咨請發給本院戰區第一巡察團經費二十萬元，可否撥發，所准撥發經費定由：『應分別撥交由財政軍訓委員會審查，查據報告稱：本案撥發經費，據稱係應撥發經費，存向政府軍事吃緊時，準備將撥發及工作人員分派經費之用，關於戰爭急迫時，應即撥發，所請費用均有備案，准予撥發。』本會審查結果，均請核定二十萬元，追加三十三年度監察支出等語。復據本國財政部呈稱：第一五五十四次部會議決決議，然若充實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部轉分令遵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知照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九三一號 三十一年(續)

理由

本案王錫容部分申辯大意謂當時辦理此案係據公安局長蘇廣福稱高戴二警傳案發給彭警炳生失蹤未歸會經勸諭警士高祥元之左脅肋骨背近左各有木器傷一處皆橫有腳器傷一處最重者之右肩右臂左腿各有木器傷一處與所開傷單符合各醫調並傷偵查該彭炳生下落具報核辦法復據李正洪以借貸不償反行兇毆等情狀請羅培仁旋又迭據蘇廣福呈稱彭炳生業已復實確據羅培仁等殺害投屍海中以圖滅迹顯係作主究辦並據四川旅滬同鄉會會長陳國寶及諸僑兒為彭炳生冤究各等情縣長以該彭炳生等案失蹤恐係報稱投屍外間亦紛紛傳說殆成謠言風雨爰將一干有關人移交由水審員袁錫德偵訊一面令彭炳生三區區署覓船赴海打撈究能覓獲屍身以期早日求得本案真相旋以研訊迄無確供屍體亦未據尋獲即將無干者釋放羅培仁羅培培羅培培四名嫌疑較重俟查辦迨至大年四月十六日據第三區公所將該彭炳生送案仰明初飭查承審員將彭炳生提庭令公安局聲明彭炳生以該羅培仁等誣捏已久不無可憫立予開釋對於該李正洪情勢仍核另案辦理一面擬將公安局步調原呈報處處乃羅培培等竟敢利誘男婦強迫要挾計請公安局局長始願開釋以局長乃係職官必須呈報奉准方能懲辦該等不可理喻即特奏處開庭強迫入監抗不遵押據承審報稱該民等抗拒各情縣長以該民等如此行爲已非訓誡及法律所許公即據情分呈警務高等法院及民政廳核示等語惟查王錫容刑部部分業經昆明地方法院就其適用職權實施強暴脅迫羅培培等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餘刑三年刑決確定其其處刑刑罰一節已屬絕無疑義即就該縣長辦理該案之經過而論當時羅培培等既經訊明認罪即應據實傳案究辦據羅培培等投屍入海四川旅滬同鄉會亦迭請縣署懲辦每冤但究須確有實據乃羅培培等之無不實據據羅培培等因無辜受累竟道不白且該等月迭受刑罰實時見報殺害之罪應照不受影響不難即復自由查該縣長知悉羅培培等係屬強暴脅迫令其各回鄉後呈報上級道處乃因復予以重刑是其前後處理此案之極切實失實不一而足應懇請地院就其應辦實情仍照前案其任職處分上之責任應由羅培培等部分應具明地院判決其主文爲羅培培等罪案經呈請地院一併查究無罪至刑罰應予開釋等語一節亦應由地院查明由主編詳與已故之漢江縣承審員袁錫德核無異但查該案之起因係因李正洪與羅培培有借貸糾紛是由李錫德請漢江公安局派警傳羅培培到案事關民事不爲公安局職權範圍應予受理已有來合而羅培培之警士又據本案調查員郭所查明將羅培培刑罰治途位走次日羅培培即因受傷運回縣府起訴該局長以警士彭炳生被羅培培羅培培羅培培羅培培等殺害投屍海中由是次請求縣政府究辦該羅培培

# 國民政府公報

## 附錄

一五 槍字第七五六號

仁等無辜受累被禁至數月之久。據原培仁等原控及第調查員調查所得當時前往傳案者僅有高藏二警並無彭炳生在內而彭炳生之供詞亦因在局所得月薪不敷開支向蘇局長請假幾次未准退出並非奉派傳案生事而逃走云云是其用心尤不欺閱疑誤如申持原籍一官時派往傳案確有彭警在內而彭警當場失散經該高藏四局報告被檢失世情形當以事關重大呈報縣府查辦一面由局嚴加偵查並無下落嗣據見習李水福報稱據偵李水清之嫂密報彭警有被孫培恩等殺害情形云云該局長即應就地傳詢人體查明彭警保在何時何地被何人殺害費如何棄屍滅迹自不難水落石出乃不此之圖遂向縣府稟稱偵查確實彭警係被孫培仁等殺害投屍入海致縣府亦結成大劫疑懼冤獄據此情形顯屬身縱無故入人罪之意圖而其串通事後之措施顯預預預與當時有效之官廳服務規程斷定必務與忠志努力誠實謹慎之義務實屬重大違背中村全體證師之詞殊無可據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王錫容張廣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王錫容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廢除照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丁君恩 委員張鼎璣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鄧子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茲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閱以

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致希

諒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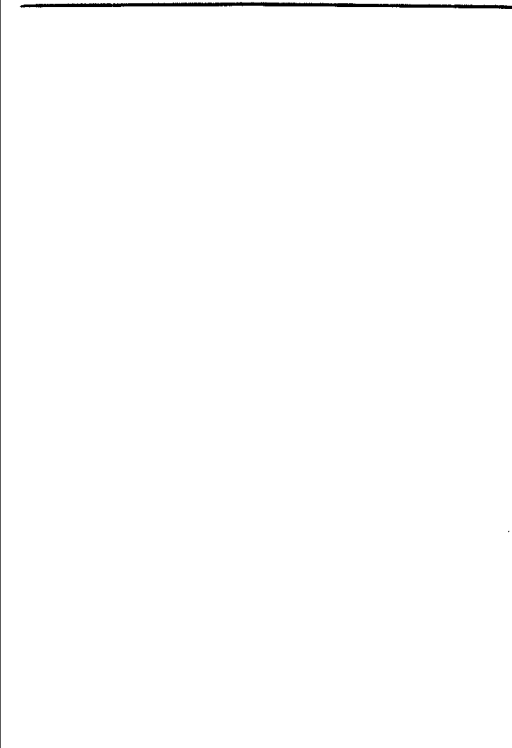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行	四角
半頁	每行	二角
四分之一頁	每行	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第三號新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伍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歷四十年之艱難，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遺囑，完全執行，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五七號目錄

令

張揚師範教育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四二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四三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四四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四五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四六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四七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一四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抄發統一國書小議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附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陝省府視主席請將緹獲私棉之收購價款全數充獎一案經改軍  
此准下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呈報取消茶葉等稅稅情形暨發給火柴專賣改稅稅後臨  
時辦法經提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呈報各省縣土地徵收已辦及續辦情形一案經陳奉批准  
業准所屬稅務總局陳奉批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呈報各省縣土地徵收已辦及續辦情形一案經陳奉批准  
仰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呈報各省縣土地徵收已辦及續辦情形一案經陳奉批准  
予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呈報各省縣土地徵收已辦及續辦情形一案經陳奉批准  
業准所屬稅務總局陳奉批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呈報各省縣土地徵收已辦及續辦情形一案經陳奉批准  
仰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呈報各省縣土地徵收已辦及續辦情形一案經陳奉批准  
業准所屬稅務總局陳奉批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呈報各省縣土地徵收已辦及續辦情形一案經陳奉批准  
仰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呈報各省縣土地徵收已辦及續辦情形一案經陳奉批准  
業准所屬稅務總局陳奉批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呈報各省縣土地徵收已辦及續辦情形一案經陳奉批准  
仰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呈報各省縣土地徵收已辦及續辦情形一案經陳奉批准  
業准所屬稅務總局陳奉批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呈報各省縣土地徵收已辦及續辦情形一案經陳奉批准  
仰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號 行政院  
呈為制定菸葉推廣所組織規程並廢止菸農業推廣所組織大綱及菸農業推廣所組織大綱及菸農業推廣所組織大綱等案仰  
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五七號

渝文字第二二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鑄發呈送甘肅高等法院等機關公積錢三十二年度考額給發畢業證書人員得冊准予備

渝文字第二二六號 令本府去昨 呈報西康省建設廳會計主任官奉啓用日期並徵辦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官奉

渝文字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渝文字第三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四川省廣安縣廣安縣警察署印信官奉仰候轉飭鈔發由

附錄

本報勸業

考試院令公布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由(附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鄧宗說後復官，治躬謹嚴，學宗淵奧，士林奉為圭臬，晚年兼顧羣黎，德道自重，此次日寇犯境，道充勇戰，烈於威逼，不為屈撓，卒以捐軀，年，慘遭殺害，遺孀志願，特准長假，准予開令喪假，用資弔式。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榮呈，請任命劉階倫為四川全省黨務講習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榮呈，請任命沈宗龍為廣東省黨務講習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甘肅全省黨務講習所主任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沈宗龍為甘肅全省黨務講習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甘肅全省黨務講習所主任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武龍為財政部稅務講習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武龍為財政部稅務講習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武龍為財政部稅務講習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武龍為財政部稅務講習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洪雲漢為教育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據監察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為據委員會科長張煥元另有任用請給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珠江水利局特設副局長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鄧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鍾錫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劉文斌、錢坤用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張家衡為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李榕章為川康高境務局遂寧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程寬正為教育部特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謝仲綸一員以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九二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八日平字第一九八四號公函，以依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遞步原則，擬定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送請查照。等因。到案。查：查該會第一一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飭該會事業機關人員待遇遞步原則外，應于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將國紀字第一九六六九號函送外，相應抄回原辦法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案。理合抄咨。此。」「據此。

呈請一體遵照辦理，應即分咨各該機關，仰即遵照辦理。此令。抄發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令仰該院轉咨各部知照。此令。知照並分別轉咨各該機關，仰即遵照辦理。此令。抄發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一份。此。知照。

抄發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一份。抄發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一份。

主任 蔣中正  
行政 蔣中正  
代理 蔣中正  
院 宋子文  
長 孫科  
理 吳鐵城  
院 張伯苓  
院 朱家驊

### 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

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之補助項目以左列為限

1. 生活補助費

2. 公糧（食米或代金）

3. 特別辦公費

4. 醫藥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

5. 公共食堂及宿舍或膳宿補助費

二、國營事業機關人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依照當地中央普通公務機關標準發給但機關財力不足者得酌辦理之

三、國營事業機關人員特別辦公費醫藥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均比照當地中央普通公務機關標準支給

四、以第五項之公糧公共食堂及宿舍之費及依公營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辦理如因此不能發給時其生活補助費得酌予酌量補助

助費

五、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不致在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以外另訂其他名目其因情形特殊不能完全依照規定辦理者得酌量補助

得酌量合併之

六、特別辦公費醫藥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膳宿補助費之支給標準與數額及依第五條規定台併待遇補助項目均應呈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准備案轉行有關機關

七、本辦法施行前各國營事業機關原已訂有人員待遇補助辦法與本辦法不符者應即依照以上各條之規定分別調整并將原訂辦法補助項目結予應報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准備案轉送審計部以憑核銷

八、國營事業機關有依本辦法訂定人員待遇補助辦法之必要者其辦法須經主管機關呈准行政院後始得施行

九、本辦法之獎勵待遇補助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者除數項不予核銷外其主管官及經辦人員并應分別懲處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即實行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即實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各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一、應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五一九七六號函開，「遵行政院本年二月十日平伍字第一一五〇號函稱，貴財政部呈稱，案奉 委座交下陝省府建高翔宇電呈，請將花稅歸私棉之收購辦法，全數充實以資鼓勵一案，飭即查辦等因，查本縣花紗布特制，過去對於各地稅變私棉，向按棉花洗滌管制局擬定規定，除屬商產地官價收購外，在另出該局所收貨款百分之十撥給查緝人員，以資該局經費，此項辦法經經編私機關去後，再按規定分成付給查緝人等，惟由查緝人員所得者，常不敷當時該局經費之開支，且三十三年內各省棉花收效，棉農不肯將棉運往，加以產區外圍黑市暴漲，數倍復難以高價收效，致使私棉日益猖獗，影響收購極重，以是奉命今年對軍需原料棉花之供應，前途殊堪憂慮，為謀政府得以大量掌握物資，用能克服困難起見，自亦加緊收購加強收購不可，經擬擬速將私棉收購之存，實與非常時期取銷自用軍需物品同補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之規定，大量指定物品妨礙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配製圖規避取締之行為，尙與適合，蓋棉花既為指定物品，其應受限制者，自以大量，其在私運中蓄意規避收購，自與戰區無異，依此適用罰條第一項之沒收處罰，並向法院檢舉，實屬不合，至該案應如何辦法二十二條規定，原以五成充作當地平價資金，視主席所請將收購私棉之收購價款全部充獎，實特別鼓勵於緊急措措之中，實為加強查緝效力，杜絕走私之有效辦法，尚屬有此需要，現奉 委座字號份部代紙將開，所擬收購私棉之收購價款全部充獎一節，可准照辦，惟沒收私棉引用條文，似應家總動員法第七條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之規定，除主席擬定，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奪外，仰即，白廳總辦，准已電請陝省府查照公佈，自一月一日起實施，並得知地方各司法機關及商會，以該項花紗布特制局分別轉請所屬各縣，並將以前規定所給百分之十之旅運運費同時撤銷外，理合行文呈請核備案，並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實屬非常事情，除令准照辦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知」等由，通令查照辦理。」

等情，據此，除飭核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機文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滄字第七五七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九七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日平伍字第一〇〇號公函，查據財政部呈報取消茶葉等稅情形，暨菸酒火柴專賣改征統稅臨時辦法，經令准備案，嗣經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訓令稅制簡化機構辦法經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國紀字第一五二二號公函抄發外，相應抄同原函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達知照等因。理合咨請鑒核」等情，謹此，仰飭復等，合行令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准本府六月廿三日令」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九七八號函開，「查新廣設機廣所組織大綱及縣廳林場組織章程，向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廳於三十年八月一日以國紀字第一九三二七號咨准貴政府已轉陳等由在案，茲准行政院函，於將該項大綱及章程予以廢止，另擬制定縣廳推廣所組織規程公布施行，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查原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准即查照轉陳仰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准本府文官處咨呈稿，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一月十日國紀字第一八三六號函，「為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五日平伍字第二六三

八院開閉，前據湖南省政府呈擬辦理土地登記區域土地所有權移轉延不履行政登記處運辦法兩項，電飭令准予辦理，並分行財政部及地政署在案，嗣據該部咨會報，以上項延不履行政登記情形，各省均有發生，並擬修正辦法前來，經參照有關法令擬具土地所有權移轉延不履行政登記辦法，提出本院第六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飭地政署公布施行暨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回該辦法附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附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知一節由。理合核請呈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五二號八五號開閉，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五日奉字第三三二九號公函，據財政部呈稱，查本部自民國三十年六月遵奉中央五屆八中全會決議案，撥發各省田賦以來，即依照決議積極推進土地陳報，以整理賦籍，業經逐年開展，截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已辦竣陳報三九八縣，連同接管前完成之三二七縣，共計完成七二五縣，此外尚有十五縣正在辦理中，所有已完成縣份，除最少數外，亦皆利用陳報成果，征實成績尚佳，本年度土地陳報經費，已奉核定，本應繼續辦理，以竟全功，惟近以戰事影響，各省可辦陳報份已甚寥寥，再以物價上漲，原定每縣辦理經費一百萬元，不敷甚鉅，故本年度擬集中力量督飭正在辦理陳報各縣，將未了業務辦理完竣，並將復查更正整編戶戶籍籍，總歸戶冊等業務，限期完成，至尚未開辦各縣陳報，擬即緩辦，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令准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並轉報中央執行委員會。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知一節由。理合咨請核核。」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89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七九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五一五七六號函開，「節制費款撥充三十三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發  
及三十四年38158號公函，呈請批轉第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等十二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發  
發補助費核定等由，經陳本署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查核，據報告略稱，擬共予核定追加生活補助費三百四十五萬  
零一百二十元，分撥五項式上八百四十元，所有各項法律規章地價等項撥充金庫等項，復經本署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  
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除分函外，相應登同附表函報，仰請鈞府核示，謹此分令仰遵。此令。」

此令。

計檢送加附函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主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五〇二九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

日議事字第二五九號公函，為核轉貴州省政府請撥貴陽市政府員役食差五萬市的電，請查照轉請核定等由，竊本交由財政局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除行政院函請貴州省政府以貴陽市政府員十二名其員役食差米糧補助費外，核撥貴陽市制，列入省級公費，請撥計五萬市有，詳為撥付糧兩都核轉，以資實行，十二名員役食差米糧補助費五萬市有，每市有以一百八十元折價，追加議者應之十二名員役食差費計百萬元，二十四年共有海關五百元折價，擬請撥歸本會當否結果，除二十四年度已併列入該會預算，其餘由案內本核定外，二十四年度海關五百元折價，擬請撥行政同意見核定等語。我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即准各意見核辦，除咨函貴州省政府，相應函達查照轉請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消息 庚文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代理院長 宋子文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令  
本府生計部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一四三六號函開，「案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建總會字第一八五四號公函開，查本會設檢査組二十四年度經費及所屬各組經費均請撥歸本會，業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五十一次會前議定，准查該組生活津貼費及公務補助費，由本國防最高委員會撥付，其餘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備案等情，查該組生活津貼費及公務補助費二十四年度生活津貼費及公務補助費，業經本會核定預算時，係根據該會所送組職人數編列，惟該項人數係各檢査隊人數，未包括檢査組人數在內，致漏列檢査費，除請補列該組職員二十八人工役三六八人工生活補助費及公務補助費，本會查閱屬實，擬准補列如下，一、生活補助費基本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滄字第七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〇 滙字第七五七號

數四、九五六、〇〇〇元，加成效五、〇七九、六〇〇元。職員一八八月支薪俸總額二八、二二〇元，二、公糧一六七五二斗。職員一八八月各按十斗計工役三六人，以上兩項，應由該機關依照規定造冊覈實請領等語。復委李國政為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在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節由。理合發請

等情，以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二一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院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平委字第三一四八號呈一件，為制定縣農會推廣所組織規程，並廢止縣農會推廣所組織規程，大綱及縣農會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院	長	宋子文

##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二一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院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人審字第三六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請甘肅高等法院籌備公署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清冊等件，請鑒核頒發等情到院，除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檢同原清冊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 國民政府指令

農印字第二一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人字第一四六二號呈一件，為轉報西康省建設廳會計主任官私啓用日期，並檢送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會計主任官私，請察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官私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一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辦理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政府

代 行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政府

代 行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政府

代 行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奉人字第三四一五號呈一件，據司、政廳呈報西康西昌地方法院院長啓用官章日期，並附印樣到院，檢同原件，呈請核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三十日奉人字第二一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請給予沈延世、貝光華軍餉之呈章，密開請獎呈摺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沈延世一員准給予充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其有，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奉人字第三三六二號呈一件，為請核發濟總署於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發給之呈表等，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奉人字第三二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請給予魯金、孫海空軍餉之呈章，檢附請獎呈摺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盧定波准給予陸海空軍復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檢字第七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總字第七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准文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奉人字第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予林森木等八員陸海空軍及光華軍種一等獎章，並請轉請頒發，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林森木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軍種一等獎章，楊學房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軍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准文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奉人字第三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予張澤陸海空軍軍種一等獎章，並請轉請頒發，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張澤准給予陸海空軍軍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准文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奉人字第三二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謝文龍光華軍種一等獎章，並請轉請頒發，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謝文龍准給予光華軍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二六三號第一件，為電軍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黃海海陸空軍褒狀，轉請核給由。

呈悉。黃海海陸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二八〇號第一件，為海軍委員會電擬給予李超凡等五員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李超凡等五員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二七九號第一件，為海軍委員會電擬給予孫長海等二員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孫長海等二員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呈請委員會擬給予勳章章號三百名光華乙種各章，並請給予勳章表，轉請核給由。  
是表均悉。該章章號二百名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章，杜錫珩一名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呈請委員會擬給予勳章章號三百名光華乙種各章，並請給予勳章表，轉請核給由。  
是表均悉。該章章號二百名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章，杜錫珩一名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人字第二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孫英年等五員于城及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表，轉請核給由。  
茲為悉，應即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義順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孫英年一員准給予于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副院長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副院長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副院長

#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書字第五號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 三十四年二月 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升等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分左列二種

第一條 現任乙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現任乙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由中央或各省市政府，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其各省市縣，分別舉行。其考試日期，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其各省市縣，分別舉行。其考試日期，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其各省市縣，分別舉行。

第二條 現任甲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現任甲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由中央或各省市政府，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其各省市縣，分別舉行。其考試日期，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其各省市縣，分別舉行。

第三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委員會，分別舉行。其考試日期，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其各省市縣，分別舉行。

第四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委員會，分別舉行。其考試日期，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其各省市縣，分別舉行。

第五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委員會，分別舉行。其考試日期，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其各省市縣，分別舉行。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委員會，分別舉行。其考試日期，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其各省市縣，分別舉行。

第七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委員會，分別舉行。其考試日期，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其各省市縣，分別舉行。

第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委員會，分別舉行。其考試日期，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其各省市縣，分別舉行。

第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委員會，分別舉行。其考試日期，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其各省市縣，分別舉行。

第十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委員會，分別舉行。其考試日期，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其各省市縣，分別舉行。

第十一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委員會，分別舉行。其考試日期，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其各省市縣，分別舉行。

第十二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委員會，分別舉行。其考試日期，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其各省市縣，分別舉行。

第十三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委員會，分別舉行。其考試日期，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其各省市縣，分別舉行。

第十四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委員會，分別舉行。其考試日期，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其各省市縣，分別舉行。

第十五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委員會，分別舉行。其考試日期，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其各省市縣，分別舉行。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七 渝字第七五七號

附錄

本報勸募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渝字第七一二號	二	二	二五	四二	照	花
渝字第七一二號	三	三	二二	八	分運照	
渝字第七一二號	三	三	一四	五	印	
渝字第七四四號	一	一	二五	二四	昂銘亮	昂銘亮
渝字第七四四號	一	一	二五	二四	昂銘亮	昂銘亮
渝字第七四四號	一	一	二五	二四	昂銘亮	昂銘亮
渝字第七四五號	三	三	一三	三五	湖南	Rofjactio
渝字第七四七號	七	七	十七	二六	第十區	第十一區
渝字第七四八號	四	四	六	三四	勸	規
渝字第七四八號	六	六	一八	二	抽銀街	抽銀街
渝字第七四八號	七	七	二	四	劉廷濟	劉廷濟
渝字第七四九號	五	五	一六	一三	由各區區公所	由各區區公所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竊以卷帙繁多，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滿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請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份五分
半年	二十八元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 廣告刊例

刊例	數目	價目
第一	自	每行一元
第二	每	行二元
第三	每	行一元
第四	每	行一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伍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畢爭等持我之民族，共負此門。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此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五八號目錄

令

臺灣夏運聯合

臺灣山東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令

頒給勳章令

頒發令二十一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

渝文字第一五一號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

渝文字第一五八號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請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人事處組織規程并停止編發該處國防官制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戰地服務團組織規程編制表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調整國立及省立學校公費生膳食費支給標準并撥支三十四年度雜項

算各直屬出待分配數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戰區軍風紀第一

四兩懲罰條例表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令

仰知照由

發發交通部調赴邊區各地工作公路人員津貼及寒衣費給與標準表令仰知照並轉飭知

照由(附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通化區銀行整理官辦公處追加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

年度全年特別費暨生活補助費公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重慶市政府原追加三十三年度國家氣候長養生活費不敷數一案令仰轉

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改定查獲運送金銀之地點應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并轉飭

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滬字第一五八號

指令

滬文字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張揚利帥部家嚴既有卹令案據由

滬文字第二三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俞鈺部呈擬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各類人員考試由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名册請予

滬文字第二三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該部呈擬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試人員分發委員分發

滬文字第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甘肅省張掖縣三十二年度及平涼縣三十三年度免賦及准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發雲南省成豐縣三十一年度免賦准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給予實操各等褒狀准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二四〇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該部呈擬二十三年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姓名表應予照准由

滬文字第二四一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該部呈擬二十三年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姓名表應予照准由

滬文字第二四二號 令監察院 呈請鑄發山西省經濟管理局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滬文字第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以中伊公使節互升為大使節並定期在重慶及德黑蘭同時宣布准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衛生署呈報烏蘭察布盟衛生所暨相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衛生署呈報貴州省黔西縣衛生所暨相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二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衛生署呈報貴州省黔西縣衛生所暨相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衛生署呈報貴州省黔西縣衛生所暨相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二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衛生署呈報貴州省黔西縣衛生所暨相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衛生署呈報貴州省黔西縣衛生所暨相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衛生署呈報貴州省黔西縣衛生所暨相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衛生署呈報貴州省黔西縣衛生所暨相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二五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該部呈擬將原分重慶市政府之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星智改分考選委員

滬文字第二五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該部呈擬將原分重慶市政府之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星智改分考選委員

滬文字第二五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該部呈擬將原分重慶市政府之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星智改分考選委員

滬文字第二五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該部呈擬將原分重慶市政府之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星智改分考選委員

滬文字第二五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該部呈擬將原分重慶市政府之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星智改分考選委員

滬文字第二五七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該部呈擬將原分重慶市政府之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星智改分考選委員

滬文字第二五八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該部呈擬將原分重慶市政府之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星智改分考選委員

滬文字第二五九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該部呈擬將原分重慶市政府之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星智改分考選委員

滬文字第二六〇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該部呈擬將原分重慶市政府之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星智改分考選委員

滬文字第二六一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該部呈擬將原分重慶市政府之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星智改分考選委員

豫文字第二五四號 令考試院

關於官章由  
呈據銜部呈以財政部管理局八奉室名稱應冠以戰時二字請官章請同時改給牌匾等  
官章並已轉飭改由

豫文字第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領給予空軍軍裝等項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領給予空軍軍裝等項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張揚已故山東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曹道淳已有明令褒揚由

豫文字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日省降德等縣三十三年度減免賦稅簡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河南省政府秘書處請准主任處公田病故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准予通行政治部呈報福建高等法院推事何傑錫病故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社會部呈請准予通行政治部呈報國防官軍印成轉發由

豫文字第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黃陵縣孔治供用印日期並繳銷府中舊執政府截角備印准予備案並印已飭局彙  
由

豫字第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報雅安衛生院將州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豫字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請發重慶市度量衡檢定所印信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豫字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領給予空軍軍裝等項准予備案由

豫字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領給予空軍軍裝等項准予備案由

豫字第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准予通行政治部呈報國防官軍印成轉發由

豫字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發給錄後會公文會考時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發給辦法准予備案  
由

豫字第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黎有自去職已久准予備案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用事業工業設備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由

國民教育公報

目錄

豫字第七五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夏流賊匪性忠貞，嫺習軍旅，臨陣參加同盟，努力革命，辛亥光復及討袁役，奮與戎機，多所贊助，其後屢膺嘉獎，雖苦勤勞，不幸在閩影響，斷志以沒，極懷有蹟，矜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稱，山東省第十、十三行政督察專員曹仲亭，於特區境內，對敵奮激戰，彈盡力竭，慷慨殉難，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專員曹仲亭發動地方武力，配合國軍作戰，捍衛防區，不避艱險，卒能奮圖復讐，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壯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王振武曾給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彭位仁給子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陸深及勳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員。此令。

陸深、趙深、洪文瀾、朱君毅、戴世璠、余覺、陳天錫、劉允華、張忠道、陳訓慈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任命張森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局長。此令。

任命盧統章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此令。

任命楊富康為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任命宋維敏為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此令。

任命李在時為最高法院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任命張秉鈺為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王恩一為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張雲為重慶市政府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蔣經農一員以經濟部統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蔣仁麟、蔣經農、蔣濟南、蔣計勳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蔣國立、蔣平、蔣研究、蔣計主任、蔣經農。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蔣經農一員以交通部統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蔣慶雲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周基銘署湖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計法第一團以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陸聯捷一員以江漢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顧萬斯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周克明為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胡家鑑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派楊達五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將李炎、劉崇受二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辦河北省政府主席馬廷賢呈，請任命劉金鈞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何思勉呈，請派劉金鈞為山東省政府廳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王正廷呈，請派蔣庭樞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才于文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放院

據考試院三十四年二月十日人審字第三四號呈稱，

「業據發發部呈鑒准交通部函，以奉行政院電，公路總局應併戰時運輸管理局，隸屬軍事委員會，該局前設之人事機構，似可毋庸予以保留，囑查照等由，查該局既經併戰時運輸管理局，其該局人事處自應同時結束，請頒轉明令廢止該處組織規程并停止籌發國防官章等情，據此，理合簽請呈請准予將該公路總局人事處組織規程廢止，國防官章一併免于錄登」

等情，據此，交通部公路總局人事處組織規程，應予廢止。除飭局將該處國防官章停止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戴傳賢 戴傳賢 戴傳賢 戴傳賢 戴傳賢

##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五二零零六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自本年二月十日辦發第七八五二號函送軍地服務團組織規程編制表，請轉陳備案鈞閱，經據本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回該團組織規程表，仰即轉合辦轉陳鈞知」等由。理合簽請呈請」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查原規程及編制表該會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滄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五〇九八六號函開：「節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平嘉字第四〇五二〇號公函，查辦核國立及省立學校公費生副食費支給標準，并勸支三十四年度總預算省市歲出待分配數案，請查照轉陳等由，茲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察。茲據報告稱，行政院具請立學校公費生副食費，前經核定自三十三年八月份起按五月份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二發給，省立學校亦自八月份起比照調劑費支給，現任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調劑費均極提高，公費生副食費亦應調劑，經改訂兩項公費生副食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自三十四年二月份起施行。嗣據教育部提請對於國立學校公費生副食費，仍維持原定標準，自三十三年十二月份起照發，并以原定標準重新標準之說，每月僅一千八百萬元等情，經院會議決通過，國立學校公費生副食費仍准自三十三年十二月份起照原定標準按新訂各區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二支給，至省立學校公費生副食費即照此次改訂標準自三十四年二月份起施行，并接各省該定人數計算，三十四年度應辦各省各項調劑費共二、三二、六五八、〇〇〇元，在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省市歲出部分所開待分配數項下擬列，開具各省三十四年度公費生副食費支給標準暨應撥待數額表，併請核辦。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行政院擬定兩項公費生副食費支給標準，並對各省市歲出待分配數情形，尚屬需要，惟原擬備案等語。復據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舊食費標準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開兩項各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院分別轉飭知照  
處知照

此令。

計檢發各省三十四年度公費生副食費支給標準暨應撥待數額表六份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行 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宋子文  
 財政部 部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咨文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咨，第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因紀字第五二二一九號開，一、案准軍事委員會咨，以該區軍

風紀第一四兩巡警團，以巡邏區域遼闊，中外官兵軍紀時較寬鬆，已予加強組織，抄附編制表請查照轉陳備案

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編制對照表函達，仰希遵照轉陳為知」等由。理合咨請核示。

等情，據此，除飭擬並查原表該會有業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咨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 令 重慶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調紀字第五〇八二二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

十日調紀字第一七零八五號公函開，據交通部呈，以青康川康南公路所經各地及滇緬公路彌度公路等處雲縣吳家寨等

區，或屬荒蕪，或本荒蕪，人跡罕至，為鼓勵員前往工作起見，請准發給邊區津貼及零衣費等情，經呈准備案，據

報告查實，擬將各該邊地生活補助費予以調撥，其內各地前往服務者，均准發給零衣一套，或酌給代金，不另發

給邊區津貼及零衣費等語。查各該邊地公務係在活動補助費，既已分別規定，未便特予變更，茲為對各該路所經邊地從

事員工特加獎勵起見，應准給予外勤津貼一種，有關公務員工升另給一次零衣費，除令知交通部并分行寫計部外，仰

應檢同給與標準表函請各該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抄同附表函達仰即轉分行知照

等由。理合咨請核示。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七五八號

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抄發附表 處 知 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滄字第七五八號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調赴邊區各地工作公路人員外勤津貼及寒衣費給與標準表一份

主 行 監  
 理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宋 蔣 蔣  
 石 文 中正  
 任 文 正

交通部調赴邊區各地工作公路人員外勤津貼及寒衣費給與標準表

職 別	外 勤 津 貼	寒 衣 費	備 註
相當於隨任人員	每月 四千元	一次 三千元	(一) 本表適用區域限於青、藏、川、康、滇、公路暨滇緬公路彌渡公路等處 (二) 寒衣費僅限於高寒公路適用
相當於隨任人員	八千元	二千元	
相當於委任人員及幕員	二千元	二千元	
伙 役	同 級	給 一千元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緘紀字第一〇六四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四年一月十日發文字第三一四號及第三二三號公函，為送批函送財政部通化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追加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三十三年

度全年特別費暨生活補助費公糧費預算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該會稱，財政部以駐迪化區無行政官辦公處，以該地情形特殊，請比照當地外交特派員署及監獄使署例，發給職員伙食費暨理官夜際費，又生活補助費公糧前以該省區標準，並未奉核定，尚未給領，三十三年度亦未及列入預算，在迪化區三十三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及三十三年度追加預算，計三十二年度（一）特別費三一、二〇〇元，（二）生活補助費三七、六八〇元（職員六人月薪俸總額一、三四〇元，（三）公糧四四四斗（職員六人領十斗者四人八斗者二，三十三年度被重慶區標準計算六個月合如上數）（一）特別費一七一、六〇〇元，（二）生活補助費二一一、六八〇元（原為一六〇、八八〇元共十一月十二月份係按舊標準計現按新標準計算）（職員六人月薪俸總額一、三四〇元，（三）公糧九一二斗（職員六人領十斗者五人八斗者一人八斗者三人各領六斗合如上，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准予轉列，本會審覈結果，擬照數核定，惟三十三年度早已結束，擬一併作為三十三年度編出等語。復得奉批，准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一一五〇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平嘉字第一〇八八六號公函，為據重慶市政府請發三十三年度國家部份長警生活費不敷數一案，應准專案追加，請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七五八號

轉陳核定等由，經陳華交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查三十三年十一月份起調整各省市長警待遇，增撥各省市政府經費一筆，業經陳華鈞會第一五五十三次常會核定在案，內增撥重慶市政府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經費一萬、五五六、二二〇元，茲據重慶市政府稱，渝市長警待遇，在未來調整以前，係與工役一律月各支津貼費七十八元，本年度丁役津貼費為補助助費，並照公糧一市斗之代金標準支給，渝市長警共費四、二〇七元，三十三年十月份以前，按照核定各月代金標準計算，及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按照額撥標準計算，共計支三〇、八三七、三三〇元，除原預算二、六二五、一六八元及奉增撥之十一、二兩月份一四、五五六、二二〇元外，尚不敷一三、六五五、九二三元，該市長警津貼費，經行政院核准並先以緊急命令核發，本會審查結果，擬酌數核定增加三十三年重慶市政府國家月份津貼經費預設等語，復提本會，酌派高委員會第一五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有關機關，令即遵照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此令。  
 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代理院長 朱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五二一七五號函開：『行政院本等二月二十日奉備字第三五五四號開陽，據財政部電稱案據本處緝私處呈稱，擬自防止私運銅幣金銀出口暫行辦法案應接洽重慶內地，擬函飭重慶區或就近之商號，迅速運到前方，再行化驗為幣，俟運出口，重查緝辦，易於攜帶，前區所說，防不勝防，擬請本會劃定接近封鎖線五十里以內之地帶為禁止攜帶金銀外出之範圍，仍據據收過近，應於防範，似應擇辦稅關或前物品管理之規定，劃定接近封鎖線一百里以內地帶為黃金運送限制區域，非持有本部牌照不得携運，以避私氣，可資

其右之處，該呈請等情到部，查防止私運幣券金銀出口暫行辦法內所定封鎖線，尚擬本局加以補充規定，經呈奉鈞院三十三年十月五日義五字第一一八二號內閣代電核准備案，並經本部通宜分行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報，並查修正之封鎖線交通辦法第二條內，設有封鎖線，其封鎖線五十公里以內之區域等語，應以移近封鎖線一百里以內地帶為金銀限制運輸區域，自屬可行，應即將上開補充規定接近日封鎖線五十里以內之地帶，並作接近日封鎖線一百里以內之地帶，劃為查禁攜帶金銀之起點，以資嚴密防堵，並分電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第一處及本部職時局運管理局，並關稅務司並指復起私運幣券所屬一輛五輛辦理外，並電財政部轉呈國幣委員會遵照辦理，查劃定封鎖線後五十里之地帶為禁止攜帶金銀外出之起點，前經國幣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在案，茲據前報，核辦可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除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毋違特令。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朱子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悉。已有明令撥捐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奉 案第三四二號呈一件，為呈請政府醫治並呈請免職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奉 人字第三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給予黃植中等三員陸海空軍獎狀，轉請核給由。

呈悉。黃植中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人轉字第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呈報前呈擬將三十三年普通考試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樊卓觀等六名，依照規定分發司法行政部分發各級法院實習六個月，擬具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辦等情，檢閱原表，轉請核令送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考 試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四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人轉字第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呈報前呈擬將部呈送南京籌備委員會等機關退職人員高永福等七員退休費請表暨退休事實表，請轉呈等情，檢同原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考 試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監察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人字第二五〇二號呈一件，為據本院安徽江西兩省區監察使陳學英電呈於本年一月二日對署視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印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人字第三八三九號呈一件，呈請鑄發山西省經濟管理局關防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快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平字第二六〇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中伊公使前互升為大使館，並約定於本月二十二日在重慶及德寧兩地同時宣布等情，轉請鑄發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印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人字第一九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衛生部呈請鑄發衛生所常用關防小章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審 院 院 長 蔣中正  
署 理 于右任

主 審 院 院 長 蔣中正  
署 理 宋子文

主 審 院 院 長 蔣中正  
署 理 宋子文

主 審 院 院 長 蔣中正  
署 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在警字第二一〇二號呈一件，英國內政部長請發揚四川廣安縣謝三勝一案，經核相符，檢同事實清冊及證照書，轉請鑒核題復仰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證可風佩爾一方。仰即轉發其領。並函請字號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平陸字第二七六二號呈一件，為檢衛生署呈請南川縣上納與偵探團吳叔官與謝德在奉，請字號發等情。檢與規定相符，檢同事實清冊，轉請鑒核題復仰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證可風佩爾一方。仰即轉發其領。並函請字號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九七二號呈一件，檢財政部呈報湖南出廠費管理，呈請鑒核題復仰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九七〇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伊克昭盟衛生所供用器動產等情，檢附印稿，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九七一號呈一件，檢衛生署呈報西北衛生院啟用關防小章日期，並附發印鑑對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人字第三七八六號呈一件，為豫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粵機關處三十二年七、八、九各月份死亡官兵常燕申等三百七十九員名請制調查表，檢同原卷，呈請鑒核給印由。

呈悉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制。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人輔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為陸榮廷呈擬將原分重慶市政府之二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星智改分考選委員會，請轉呈核推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人字第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設設都呈，以公路總局體件暇時運輸管理局，請核轉廢止該局人事處組織規程，並停止該局關防官章等情，呈請鑒核指令在案。

令。

呈悉。交通部公路總局人事處組織規程，應予廢止。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並飭局將該機關防官章停止給發矣。此令。

主 行 敬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戴傳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五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人審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為備查敘職呈，以財政部以運管理局，遵奉制發組織條例，已改稱為財政部臨時運管理局，該局人專者名稱，應隨之冠以戰時二字，該室官章亦應同時改鑄等情，是請鑒核備案，並改鑄頒發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已轉飭該室官章改鑄頒發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五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平武字第三四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給予李富民等二員陸海空軍褒狀，請呈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富民、龍則靈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不。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平武字第三四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給予李富民等三名陸海空軍褒狀，請呈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富民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費字第三七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查揚夏連唐，抄開原呈及事略，轉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已有指令查核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諭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七五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魯字第三七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張振已故山東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曹廷亨，除已另案撤卸外，轉請察核明令復職由。呈悉。已有明令復職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五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伍字第三九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青海省西寧縣三十、古浪三縣三十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據轉陳察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伍字第二九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青海省西寧縣三十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呈察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大字第三八六四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請該省政府秘書長馮子文呈請察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九六九號呈一件，其請司法行政部呈報署編造高等法院推事何登富廉已病故，轉請核辦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平人字第七七八號呈一件，呈請湖北省政府呈報政府內政廳自清江浦、上蔡、旬光縣三縣去歲已久停辦，呈請繼續開辦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六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平人字第四〇五〇號呈一件，呈請呈請發給青海省社會處照例官章各二份，以資對照等情，呈請核辦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核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六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平人字第四〇二〇號呈一件，呈請內政部呈報陝西實業廳政務處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機形錄中並財政部鈐印到院，檢同附件，呈請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日飭交印務局銷燬。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平人字第二五六二號呈一件，鑒衛生署呈報雅安衛生院啓用預防小章日期，附送印樣，到院，檢同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平人字第二五六二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請鑒核重慶市度量衡檢定所印信小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發由。

呈悉。應予准照。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平人字第三四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給予陸周氏陸海空軍獎狀，轉請核給由。

呈悉。擬周氏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平人字第三四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給予陸某何華門等獎狀，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小八字第二四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部呈請將給予李雲志一號中樞一號獎章，請核給由。

呈悉。李雲志准給予一號中樞一號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代理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七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律字第一〇〇二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請准予將通行公路人力車力車輛管理規則第七條末句修正為空載車輛減半收費，第十條第二四兩款修正為三十公里，以便管理等情，並請核辦。除復外，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代理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七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檢文字第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對於電報公職候選人，擬具發給檢合格文書，同時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辦法，呈請核辦等情，經核尚屬簡便可行，其具該辦法，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八字第三九六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再長等在符去職已久，請發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代理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四)工字第四二六〇九號

茲據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別項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三五號

姓名 廖華顏 化學廠 陳許平 重慶李家沱慶華材料化學所  
方名 委實製造硫化青片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用委實製造硫化青片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委實製造硫化青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委實一百份用水八百份煮抽其精液再用液體烩成一百分之三十六之七十份硫黃二十份與五之候硫黃溶化完畢後加入八份硝酸一份錳酸鈉再繼續煮至半期將狀取出置大厚油鍋上焙約三十小時溫度保持攝氏一百八十度取出磨粉即得成品查此項以委實以液體烩成切硫黃之方法所得成品來樣較佳應予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三六號

姓名 中國火柴原料廠 重慶林森路六〇八號  
物品 噴霧式粉狀膠製粉狀膠及其他粉狀物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中國柱徑日盛器噴霧式乾燥器製造粉狀膠及其他粉狀物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一款之規定相行妥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經濟部頒發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三八號

姓名 勵力油料廠 重慶沙坪壩  
方法 由松香、硫磺、桐油製成膠木品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職員雷天壯發明由松香、硫磺、桐油製造膠木品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注文

該項以松香、硫磺、桐油製造膠木粉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松香、硫磺、桐油再行分攪取其油點在攝氏一百六十度至二百八十度間之部份混以百分之二十固之硫磺置於具有回流裝置之鐵罐中加熱保持其溫度在攝氏二百四十度至一百六十度三小時之久取出將細粉以百分之十之桐油置烘爐中烘成一百度乾燥一小於混以百分之五十之木屑在溫度攝氏一百六十度左右壓力每平方英寸三十磅熱膠之膠體所欲之成品重以此項國家廉價之原料製造使其用途可以普遍之熟膠膠木粉供與工業技術實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妥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三九號

姓名 朱澤章 重慶中山路十號  
物品 硫化黑染料新製品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硫化黑染料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注文

該項以膠體為原料製造硫化黑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氧化鈉溶於一〇〇份水中將膠體木層加入煮煮二小時並將常溫將硫化鈉溶於另二百份水中加入八磅硫磺重九十七度成紅棕色液液以之加入成膠成木屑之模模混合液中不停攪拌至在一百二十度至一百三十度五小時成膠完全

再有一百六十度乾燥二小時加適量之水使完全溶解用廢酸將此水溶液中中和或通空氣使硫化黑原料完全沉澱過再烘乾成粉末成即會以明礬為原料製造硫化黑固態劑製法方法請查發明專利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和符發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四〇號

姓名 何慶林 重慶香園寺董家溪八號  
方名 聯七代替硫酸製造硫酸鈣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聯七代替硫酸製造硫酸鈣方法是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聯七代原料製造硫酸鈣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取小便宜發明製成器以加入石灰加熟蒸器場所蒸之氣體於器上溶液內至使分解作用完全而有過剩之氣發出時為止過蒸蒸發即得結晶硫酸鈣食酸鈣為重要肥料及藥品普通均以蒸氣吸收于硫酸內製成呈請人能取用聯七代替硫酸製成品質合用之硫酸鈣原料既可大量取而成本亦較低廉值此物存困難之際尚不失為特出心裁之貢獻自有應予獎勵價值以聯七代為原料代替硫酸製造硫酸鈣之方法應准依發明專利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四一號

姓名 劉柏文 廣西柳州鶴鳴  
物品 改良植物榨油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植物榨油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原呈九法製成之植物榨油准予新專利三年

理由

按原具呈人聲稱以茶油吹入空氣加熱製煉成所需之粘度再加百分之〇、五——一、〇之木焦油充份攪勻後以適量之鹼中

和其酸度過其皂化部份及渣滓即得純醇之改良機油在滑動過程中不致生成粘稠之膠性物亦不致生成腐蝕之有機酸等語查適熱空氣後之植物油加入抗氧劑後可以防止使用時繼續氧化生成粘膠。弊已罕習知事實抗氧劑種類甚多最普通者為叔胺化合物木焦油為甲酸及其他酸之複雜混合物且能作潤滑油抗氧劑之用自無疑義國外亦已大量應用不得認為發明惟此種滑油料來源缺乏之際原煤量人能依據科學原理利用簡單設備就礦產原料提取適合實用之抗氧劑以製造改良機油不失為現有價廉之貢獻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植物機油新發明專利三年變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川四）合字第四四一號

姓名：楊月然  
地址：重慶下南區路九十四號

物品：織紋漆  
呈請日期：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織紋漆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織紋漆准予新發明專利五年  
理由

查原呈請人所稱以普通凡立水成磁漆加入百分之一〇至三五生機油并勻而製成之織紋漆係利用生機油乾燥時仍繼續氧化復合致浮面漆膜浮起成脊形或網紋狀係本會習知之事實惟其製造方法較普通生機油製成者易於控制成品亦尚切實用以知呈方法所製成之織紋漆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發明專利五年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難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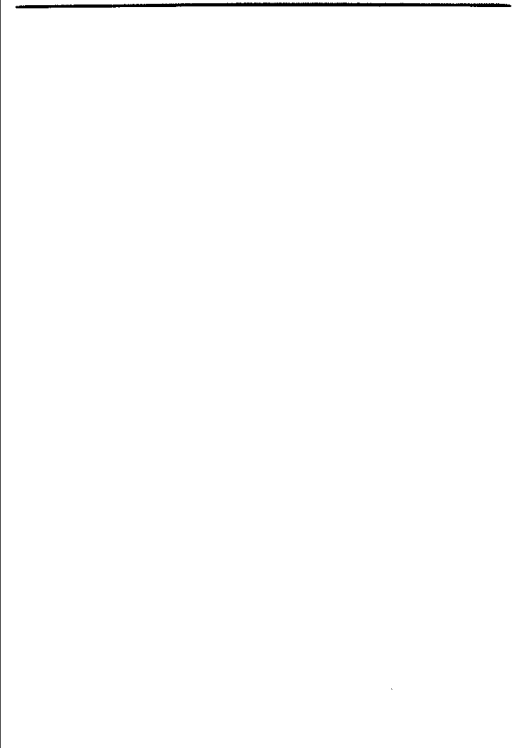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第一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則郵費另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則郵費另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則郵費另加收

### 廣告刊例

類	數	價	位
一	每	號	四
半	每	號	二
四	每	號	一
分	每	號	百
之	每	號	百
一	每	號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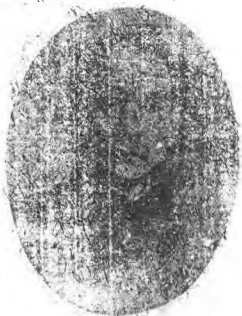
渝字第柒伍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五九號目錄

令

頒發勳章令  
追贈故員周俊傑為空軍少校并明於空軍上尉于化壯烈空軍少尉令  
任免令五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檢發經濟部 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令仰發交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檢發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令仰發交遵辦由

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吳爾震為雲南省騰衝縣李口墘墾子題頒發由  
渝文字第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社會部呈送我國代表團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報告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肅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李保傑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滇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劉老六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孫本祥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贛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桂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粵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閩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浙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蘇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魯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贛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粵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閩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浙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蘇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魯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贛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粵師團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死亡官兵胡仕書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五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楊沛齡、于雲慶、賈泉、柯辛斯、哈普爾、魏德海、侯維藩、金凱德、黃青麟、史尼德、費德各給予特種領袖賞牌勳章，卜利吉、麥利、馮伯森、胡吉林、哈利所、卜勞恩、尼斯科、桂里斯、白克、歐佛華、柯爾登、史賓士、伯特蘭、威爾、賈齊森、克納格、魏德滿、關羅、卜勒加、肯德爾、馬秀生、邁爾、侯伯克各給予特種領袖勳章及獎牌勳章。茲將特、朱三立各給予特種領袖勳章及獎牌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于福定、賈勝鳴、李孝提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陸繼壽為空軍少校，其北明為空軍上尉，王朝勃、羅元儀、陳志立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景煥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周齊新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內政部統計處技正芮寶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試用郵政部國庫署統計主任周樹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振廷為經濟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一梁為農林部西北獸疫防治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鄭百川編理糧食部會計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任命但德為糧食部秘書。此令。

任命胡邁為振濟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周子雲為中央警官學校教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派浙江永康縣縣長沈德為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劉信芳署浙江永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楊中晟為四川大竹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安守中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陳助為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劉成晉署陝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劉成晉署陝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馬仁勳為重慶田賦糧食管理處總辦，常雲清、趙仁甫為重慶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安文德署重慶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田之蒼署重慶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趙繼田為重慶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科長，陳叔誠署重慶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馮冠生呈，請任命蔡之傑署浙江高等法院總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馮冠生呈，請任命胡英為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胡冠生呈，請任命李有禧為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任命胡冠生為立法院外委委員副秘書。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考試院呈，據教育部呈，請將張鶴梅一調以衛生署中央醫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任命李鴻為軍政部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張其采呈，請任命張崇樞為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計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廣西省政府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其采呈，請任命袁金澄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胡冠生呈，請任命袁金澄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胡冠生呈，請任命袁金澄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附近生呈，查鄂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張鼎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珠江水利局長司徒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珠江水利局長司徒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張壽昌呈，請任命李銘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將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胡道輝，行學石文燾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何思源呈，請任命李壽芳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李壽芳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請任命魯宗禹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桐元呈，請任命張嘉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技師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蘭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張嘉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試用蘭州市政府工務局技師趙俊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監察院甘肅專員青海監察區監察使高一種任期屆滿，准予連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張其霖呈，請派周長煜補理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院秘書長趙昂另有任用，與趙昂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繪字第七五九號

任命楊克敏為甘肅省保安司令部防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朱家驊  
行政院秘書長 朱家驊  
行政院各廳長 朱家驊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國綱字第一三三二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發二(34)字第一九三二九號函開，「查經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部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完竣，除各執存一份備查外，相應將原件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函請貴部轉陳辦理」等由，附計劃概算審查意見等件。准此，經已除奉核定，除分函各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將原件各一份，函達貴部轉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咨請核核。」

等情，應此咨請核辦。除前項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財政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經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附分月進度表)一份

財政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業務預算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主管三十四年度事業出概算表主管三十四年度事業出概算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入概算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入概算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入概算表

1. 行政院核定經濟部三十四年度歲出各類費概算清定表七種各一份
2. 行政院對於經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初核意見一份
3. 中央設計局對於經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滄字第七五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令行欽此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特傳第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國綱字第五二一三三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4）字第一九三三三號函開，「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備存一份備查外，相應咨同原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影抄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察辦」等由，附計劃等件十篇，每篇三份。准此，除咨陳在案外，除分函重慶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咨同原件各一件，函達查照轉陳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等情，為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咨仰該院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附檢送：1.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2.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

3.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歲入概算表經常門臨時部份二種各一份

4.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表經常門臨時部份各一份

5.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公費概算表二種各一份

6.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公費概算表一份

7. 抄發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初核意見一份

8.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初核意見一份

9. 行政院審定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表（七種各一份）一本

10. 中央設計局咨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一份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康中丞  
宋子文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平電字第三三八七號呈一件，以滇內政務呈請委楊雲南省廳銜縣李日放一案，抄檢會單件，轉請核議施行由。

##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二七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平電字第一三三四號呈一件，以滇省都長趙代及國別處第二十六屆選舉委員大會報告書，轉請核議備查由。

##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二七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平電字第一八零七號呈一件，以准軍政委員會函送引渡陳仲武三十三年十一月傳單呈及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與，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二七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月平電字第一三八零七號呈一件，以准軍政委員會函送引渡陳仲武三十三年十一月傳單呈及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與，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續文字第二七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八時三十分呈請三十八號呈一件，為收呈部委所寄函件並呈請辦理三十二年十一月份舊呈及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與。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續文字第二七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八時三十分呈請三十七號呈一件，為呈請各一填，吉星一員併給一星序獎章一席。檢閱請獎手續表，特請獎章備案由。呈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續文字第二八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八時三十分呈請三十八號呈二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請對該部第三十三年十一月份花呈及均悉。商擬分別給與。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續文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八時三十分呈請三十九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請，以給予毛崇陵等十九員陸海空軍職狀及獎章。呈請核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主 蔣中正  
行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行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行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行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人字第三七八五號呈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轉請核辦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人字第三八九零號呈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核辦可也。此令。  
查府守等情，呈請核辦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平人字第四零零七號呈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核辦可也。此令。  
查府守等情，呈請核辦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平人字四零零五號呈  
呈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核辦可也。此令。  
查府守等情，呈請核辦案由。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令發廣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人字第二五六一二號呈一件，據廣西廣西軍政委員會呈，為請印信案經查獲，仰取回呈，仰用印信，呈請核辦。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院 長 朱子文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八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李式字第四三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政委員會函送收據地服團編制規程及團制表送院，檢件轉請核辦。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院 長 朱子文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人字第四一八九號呈一件，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晉德仁、趙聯魁、劉希齡等呈，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院 長 朱子文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考人字第四一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政委員會請給予端木傑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檢閱呈，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院 長 朱子文  
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盈，價依當時實況而酌定，近因紙張昂貴，印刷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請能自當月份起，預預通知，以便預備，庶不致有延誤，此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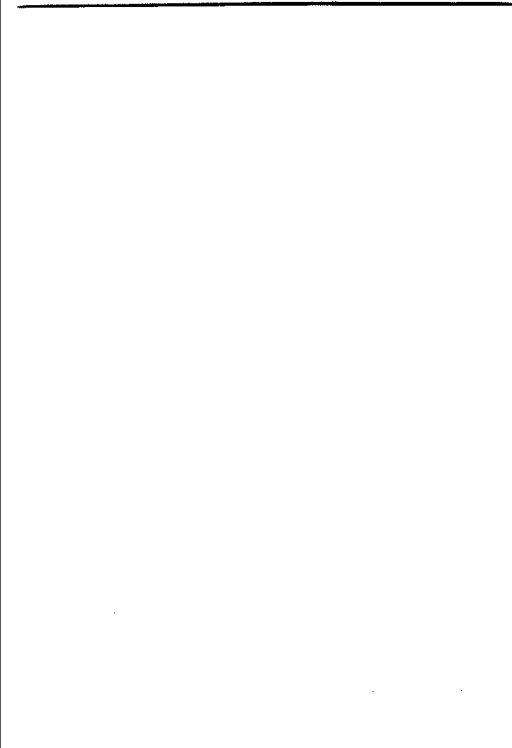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本埠	每月一元	國內郵費在內
外埠	每月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全年	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	每月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全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 零售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本埠	每月一元	國內郵費在內
外埠	每月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全年	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	每月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全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陸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勸告同志書》、《國父遺囑》、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和派喧嘩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六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十一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關於財政部呈報美金及美棉產額借款全部本息業已清償經陳奉其准予備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檢發衛生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關於擬訂田賦糧食機關訓練辦法經陳奉當會決准予備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國防最高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辦理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臨時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三年度南洋滄陷區黨務工作經費追加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赴美參加救濟海後編譯考據研究事業人員在美期間津貼追加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衛生署主管中央與西北預防疫區三十三年度暨三十四年度增加資金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考選敘用總署三十四年度臨時費生活補助費及公報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七一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內政部特種委員會三十三年度特別辦公費追加預算案仰飭三十四年度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警官學級暨京南西北兩分發三十四年度補充訓練追加預算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六〇號

渝文字第一七三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生計廳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渝字三十二年庚字活補助費及公債利息撥付印轉餉運理由

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羅致榮等獎章由

渝文字第二九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夏志傑等獎章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二九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咨登五通縣請獎李績表已有明令給予勳章並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二九三號

本府主計處

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轉請獎李績表已有明令給予勳章並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二九四號

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地方預算科目格式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九五號

本府主計處

呈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主任任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九七號

令考試院

呈請頒發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官制處國防參事仰候特飭發由

渝印字第二九八號

令考試院

呈鑒銓敘部呈報文官處八等室主任任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報重慶實驗地方檢察官用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甘肅田賦糧食等項處費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青島田賦糧食管理處費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鑒轉送湖南省政府轉呈三十三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鑒轉送江西省餘江等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鑒轉送寧夏省鹽武等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鑒轉送湖南省汨羅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報最高法院檢察官仰候特飭發由

渝文字第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墨西哥政府派葉斯加爾特六鞋華大使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以總務廳統擬附子駐錫魯大使俟君隨勳章准予收受佩帶由

附錄

財政部布告：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等還本中籤號碼應還本金還本日期等應繳附帶息票開列於公佈通知由(附表)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任命甘肅省黨河兩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中 廣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任命甘肅省黨河兩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甘肅省黨河兩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 令

任命甘肅省黨河兩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甘肅省黨河兩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甘肅省黨河兩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甘肅省黨河兩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甘肅省黨河兩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甘肅省黨河兩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甘肅省黨河兩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甘肅省黨河兩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甘肅省黨河兩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甘肅省黨河兩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甘肅省黨河兩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甘肅省黨河兩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

二 增字第一〇號

擬撤銷廣東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三何雲為賴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並撤銷廣東福建省第一區保安司令，何雲兼福建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楊河慶為重慶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吳景，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杜南梅為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並調任。此令。  
不支薪俸，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轉外交部秘書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錫鈞為外交部秘書，並調任。此令。  
任命陳其，據交通部部長俞慶棠呈，請任命王錫鈞為交通部秘書，並調任。此令。

任命陳其，據司法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錫鈞為司法部秘書，並調任。此令。  
任命陳其，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錫鈞為內政部秘書，並調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任命陳其，據司法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錫鈞為司法部秘書，並調任。此令。

主 任 蔣中正  
代 理 蔣中正

主 任 蔣中正  
代 理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任命陳其，據交通部部長俞慶棠呈，請任命王錫鈞為交通部秘書，並調任。此令。  
任命陳其，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錫鈞為內政部秘書，並調任。此令。  
任命陳其，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轉外交部秘書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錫鈞為外交部秘書，並調任。此令。  
任命陳其，據司法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錫鈞為司法部秘書，並調任。此令。  
任命陳其，據重慶市政府秘書長楊河慶呈，請任命王錫鈞為重慶市政府秘書，並調任。此令。

主 任 蔣中正  
代 理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撤調正一權導河南省物價管制委員會劉主任職務，懇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任命謝家榮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此令。

任命李鴻鈞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鴻鈞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處長，劉慶生為兵役部經理處處長，雷作霖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張繼定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郝子壽為兵役部軍械處處長，魏連山為兵役部軍醫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鴻鈞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處長，劉慶生為兵役部經理處處長，雷作霖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張繼定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郝子壽為兵役部軍械處處長，魏連山為兵役部軍醫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鴻鈞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處長，劉慶生為兵役部經理處處長，雷作霖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張繼定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郝子壽為兵役部軍械處處長，魏連山為兵役部軍醫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鴻鈞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處長，劉慶生為兵役部經理處處長，雷作霖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張繼定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郝子壽為兵役部軍械處處長，魏連山為兵役部軍醫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鴻鈞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處長，劉慶生為兵役部經理處處長，雷作霖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張繼定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郝子壽為兵役部軍械處處長，魏連山為兵役部軍醫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鴻鈞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處長，劉慶生為兵役部經理處處長，雷作霖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張繼定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郝子壽為兵役部軍械處處長，魏連山為兵役部軍醫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鴻鈞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處長，劉慶生為兵役部經理處處長，雷作霖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張繼定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郝子壽為兵役部軍械處處長，魏連山為兵役部軍醫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鴻鈞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處長，劉慶生為兵役部經理處處長，雷作霖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張繼定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郝子壽為兵役部軍械處處長，魏連山為兵役部軍醫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鴻鈞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處長，劉慶生為兵役部經理處處長，雷作霖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張繼定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郝子壽為兵役部軍械處處長，魏連山為兵役部軍醫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鴻鈞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處長，劉慶生為兵役部經理處處長，雷作霖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張繼定為兵役部國民兵共同司長，郝子壽為兵役部軍械處處長，魏連山為兵役部軍醫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任命謝家榮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此令。

任命謝家榮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備選滿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書，李筠五、孫琪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務處昆明辦事處副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王漢民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秘書，蔣孟剛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咨開，

一、查國務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地字第五二二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伍字第一九六號函稱：據財政部呈稱，在美麥及燕稻麥兩借款，係民國二十年九月我國政府因救濟水災與美國政府借款，向美國米穀平價公司購買美麥或麥粉四十五萬噸，價值美金九、二二二、六二六、五六元，每年付息一次，於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每年十二月各還本銀百分之二，並由美國米穀平價公司商借美麥或麥粉改美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連同麥款共計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年息五厘，每年還本四次，付息一次，指定建設第一擔保，並請救災五厘附加稅為第二擔保，嗣因國內市場情形變動，當經本部准該公司將擔保借款減至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連同麥款共計美金一七、〇八六、二八二、四八元，除將借款本金百分之二十五業經撥付備用外，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及麥粉全部本金暨以換利息，均在該款減至五厘附加稅項下按期撥付，民國二十五年以上兩款未清債務，由海關進口稅出口銀行全數撥付，遂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與銀行商訂收發統一債券，兩款合併償還共計美金一六、六〇八、三二九、九九元，年息五厘，原擬六年半，自改訂後，所有應還本金及應付利息，仍按期由海關稅項附加稅項下撥付，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海關多數收入出缺，經商得美政府同意，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並減低利率為四厘，並付額滿，該項附加稅收依然無多，乃經由國庫按期撥付，截至上年年底止，該項借款本息業已照數償清，並已准美國駐美六使魏德明治讓美國出口銀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深表滿意，事關國家對外債權，應會呈請總統核定准予轉呈備案，並轉飭外務部照會該國政府，以完手續而資情結等情，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備案等因。此令。」

請要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滄字第七六〇號

等情，據此，除飭核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國訓字第五二二六九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說二(三)字第一九三二七號函開，查衛生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核外，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送本局審查意見函請貴廳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計八種，每種三份。准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閱該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送貴廳轉陳該夜版製圖室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發請核辦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所各件，令仰該院轉發衛生署遵照辦理。」

此令。

- 計核說(一)衛生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內附附明表及分月進度表)一份，(二)衛生署三十四年度中心工作簡
- 明表一份，(三)衛生署主管三十四年度普通業務出納門概算一份，(四)衛生署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進入經常門
- 一份(五)衛生署主管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份(六)行政院核定衛生署三十四年度概算一份(七)
- 衛生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一份(八)中央設計局對衛生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五二一九八號函開，「准行政院平伍字第三六七七號函稱，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本院第六八七次會議交辦，在抗戰期間田賦糧食糧關應予調整，以統一專權，簡化機構，擬訂田賦糧食機關裁併辦法請公決案，經決議通過，除分令財政、糧食兩部得擬辦外，相應抄同該案請咨請辦理，轉陳國務院等由到，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陳辦件等由，仰即查照轉飭知照一節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糧食兩部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二四三六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第二期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事務，編定臨時費預算一案，查該案業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在專門委員會因辦理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事務，所需之費用，業經奉准先撥三十萬元在案，茲經預算會計對照臨時費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九元，係解支用紙張文具及委員交通等費之實數編列，本會審查結果，擬准照撥核定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九元，追加三十三年度政府行支出臨時費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滄字第七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七六〇號

據情，據此，即行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財政部  
令  
本府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院長 朱啟鈐  
副院長 丁文江

據本府文官處簽稱：

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三月八日國紀字第一九九號開開，「奉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咨，33會字第一一五號公函，為南洋輪陷區黨務工作經費追加法安，並轉中央財務委員會決議案，并報告中央常會，在案，仰查照轉達等由，經本府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會，備報告稱，本案應請追加南洋輪陷區黨務工作經費計為國幣二百萬元，印幣二萬盾，據稱係由財政部於餘項下一次照數撥發，應行補備之理，並請中央財政委員會核准在案，本會查該案，擬將印幣部份折法幣（依俾佰法幣百元合印幣10盾計），共予核定二百一十八萬零四百五十一元，追加二十三年度撥行使支出臨時費等語。查該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如案查照通過，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部轉飭分合飭遵一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  
政務處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啟鈐  
主任 蔣中正  
副主任 朱啟鈐  
秘書長 丁文江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三日財字第五〇二二八號函開，「惟貴處本系二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一三六九號函，為選批轉送選派赴美參加救濟善後總署考察研究事業人員在美期間津貼三十三兩年度追加預算一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隨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據報告稱，本案據稱中央各部會費之三十三年選派赴美參加救濟善後總署考察研究事業人員共四十一名，因善後總署所撥生活費不敷，經行政院核准自三十三年七月起每月給津貼美金一百元，由財政部撥發，計自三十四年一月止，共計美金二萬七千八百元，俟轉撥各機關計則追加預算五十五萬六千元，上計連根據財政部所定分配清單，其間省有人數一三十九人，核到戶五十四萬六千元，並按各用系別年度予以劃分，本會審查結果，應准予計處意見，分別核定追加三十四年度行政支出四十六萬八千元，期滿三十四年度行政支出七萬八千元，由本年度款項撥充第二項經費以助支一節，應請 鈞府從速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五次當務會議決議，照審察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核轉陳分飭遵辦」等由。合行咨請 鈞府核辦。」

據此，應予照辦。定應電轉分飭各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秘書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七六〇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咨略：查本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五七一號部照，「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二二號公函，以  
 遍批轉送衛生署主管中央與西北兩防疫處三十四年度增加資金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由，經陳奉交由  
 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中央與西北兩防疫處三十四年度追加數各六百萬元，三十四年度補列數亦  
 各六百萬元，據稱各該防疫處因年來物價上漲，成本昂增，虧折甚鉅，擬呈由衛生署轉請行政院核准，各予增費以資  
 扶助，本會遂經結果，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分別照數核定，并將三十四年度補列數在國家總預算第二項總金額  
 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特  
 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咨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四年五月八日

-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令 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電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咨略：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五七一號部照，「准貴處本年二月十日渝文字第一二  
 三三號函，為遵批轉送行政院，查核撥濟三十四年度臨時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  
 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行政院於後敘撥濟三十四年一月設立，其經常費已列入三十四年度國家  
 總預算內，查該項臨時費及生活補助費公糧預算，計列（一）臨時費全年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二）生活  
 補助費基本數全年八、六九四、〇〇〇元，加歲數全年一〇、九〇五、六〇〇元，職員一至八月份按一〇〇八計第九

要十二月份按四二一人計算，照一月份標準，計到如上數，(三)公糧全年二六、一四八斗(職員一月八月份按一〇〇一人計每人每月平均九斗五江投一零八月份按二九人計)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議准予追加三十四年度預算，即在第二九至十二月份按一〇〇人計每人每月六斗五合計如上數)行政院、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惟九月份以後職員增加甚多，仍應將酌事實需要增用等語。復經提率。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各該部等由。理合簽請呈候。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備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計部查照。

院分函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廣文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主計處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宋子文  
 院 長 于右任

行政院  
 令重慶院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一八九六號函開：「據貴廳廣文字第一二八九號公函，為得批轉送內政部參照委員會三十二年度特別辦公費追加預算計開列三十四年度預算一案，請轉陳核示等由，經陳者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及據報告稱，本案預算三十三年度八至十二月份追加特別辦公費共計四萬一千元，特算三十四年度合計共計九萬八千四百元，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分別在各該年度預算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酌支等語。復經提率。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九六九號函開，「安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部文字第一八六五號暨三十四年一月十日部文字第一三三七號公函，為遵批函達青木國民衆教育館籌備處三十三年度  
生活補助費及公費並加預算，請查照轉核定等由，另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公函（二）字第一五二  
號公函，以本府委員會請財撥公撥案，略謂前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書稱，教育館原備三  
計年度進路水利委員會每追加三十二年度生活補助費公費預算共五案，計生活補助費四三三、六八〇元，公費八、六  
〇元，先後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准予追加，奉旨遵案審查結果，經將不合之處予以更正，擬分別核定而附表等由  
。附依一併。查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五五次會議決議，除分別函外，應即核辦附表函  
復各縣轉飭分令各縣遵照等由。理合查照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此令。

計核處原附預算表二份  
六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朱子文  
監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一 訓令第七六〇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平人字第四一九二號呈一件，為覆軍事委員會呈請給予陸海空軍及干城甲種一等獎章，檢調辦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呈表一員應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出缺一員應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平人字第四一九四號呈一件，為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夏志儀等二員干城乙種二等獎章，檢調辦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夏志儀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平人字第四一一五號呈，為覆軍事委員會呈請呈准，予顧臣等請獎表，檢件轉

呈件均悉。予顧臣等三員名已有明令給予忠勇勳章矣。孟憲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羅維等十五員名准各給

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檢入字第一六五八號呈一件，為軍需委員會臨時運輸管理委員會，以本年一月一日成立，報請彙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交嚴(四)字第五六七號呈一件，以附縣市預算科目實例及製製原則書表格式，修正為縣(市)地方預算科目格式，請請彙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檢入字第一七四五號呈一件，為轉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表，以用實事日期詳情，呈請彙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檢入字第一七一號呈一件，以請領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委員會，以國防空軍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飭備案可也。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七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考試院

十四年三月二日大發字第五〇號第一件，茲據陸務院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實士紳紹考，姓名與字，經核相符，檢附原件，呈請呈請由。呈請分別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考試院

十四年三月二日大發字第五〇號第一件，茲據陸務院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實士紳紹考，姓名與字，經核相符，檢附原件，呈請呈請由。呈請分別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十四年三月二日大發字第五〇號第一件，茲據陸務院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實士紳紹考，姓名與字，經核相符，檢附原件，呈請呈請由。呈請分別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〇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十四年三月二日大發字第四四二七號第一件，據糧食財政部呈呈，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附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印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令字第四四二八號第一件，據財政部、糧食部報告，前由田賦部查辦田賦印製的日期，並附印稿到院，檢閱原件，是請字樣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令字第四五七號第一件，查財政部呈請地政司前呈准在案，其案內所附之年度免服表，轉呈該部備案，其條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原表，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令字第四五八號第一件，查財政部呈請地政司前呈准在案，其案內所附之年度免服表，轉呈該部備案，其條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原表，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令字第四五九號第一件，查財政部呈請地政司前呈准在案，其案內所附之年度免服表，轉呈該部備案，其條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原表，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平任字第一〇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司會呈前省六浦縣三十二年度電

賦表，轉呈備案由。  
電傳均悉。准予備案。毋存存。此令。

代行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平任字第一〇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胡憲恩等已通  
故，情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行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平任字第一〇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為墨西哥政府派葉斯加蘭特為駐華大使，已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行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平任字第一〇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呈請：總統擬給予駐歸化人使保君健一等  
大綬日光勳章，是否准予收受佩帶，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知照辦。此令。

代行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 附錄

## 財政部備案 (證公四字第9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票第十九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美金公債英金債票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

第一期債票第六次還本，暨第二期債票第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第六次還本，暨第二期美金債票第五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四次還本，及民國二十一年回國建設美金公債第三次還本，重於二月十日在廣東銀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應依照關稅保價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由庫發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解付，合將中籤號數，予以登報，應請各債主，屆時持券前來領取，特此佈告，仰各債主知照。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附表

財政部 會計司

公債名稱	抽籤日期	中籤號碼	中籤金額	還本日期	應領利息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000000 000001 000002 000003 000004 000005 000006 000007 000008 000009 000010 000011 000012 000013 000014 000015 000016 000017 000018 000019 000020 000021 000022 000023 000024 000025 000026 000027 000028 000029 000030 000031 000032 000033 000034 000035 000036 000037 000038 000039 000040 000041 000042 000043 000044 000045 000046 000047 000048 000049 000050 000051 000052 000053 000054 000055 000056 000057 000058 000059 000060 000061 000062 000063 000064 000065 000066 000067 000068 000069 000070 000071 000072 000073 000074 000075 000076 000077 000078 000079 000080 000081 000082 000083 000084 000085 000086 000087 000088 000089 000090 000091 000092 000093 000094 000095 000096 000097 000098 000099 000100	五百元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自抽籤之日起算
民國二十七年美金公債英金債票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000000 000001 000002 000003 000004 000005 000006 000007 000008 000009 000010 000011 000012 000013 000014 000015 000016 000017 000018 000019 000020 000021 000022 000023 000024 000025 000026 000027 000028 000029 000030 000031 000032 000033 000034 000035 000036 000037 000038 000039 000040 000041 000042 000043 000044 000045 000046 000047 000048 000049 000050 000051 000052 000053 000054 000055 000056 000057 000058 000059 000060 000061 000062 000063 000064 000065 000066 000067 000068 000069 000070 000071 000072 000073 000074 000075 000076 000077 000078 000079 000080 000081 000082 000083 000084 000085 000086 000087 000088 000089 000090 000091 000092 000093 000094 000095 000096 000097 000098 000099 000100	五百元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自抽籤之日起算

國民政府	二十	十	年	金	公	債
○ 八 六 〇 八 六	○ 七 〇 〇 〇 〇	○ 九 六 九 〇 〇	○ 九 七 九 〇 〇	○ 九 七 九 〇 〇	○ 九 七 九 〇 〇	○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八 六 〇 八 六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六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八 六 〇 八 六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六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八 六 〇 八 六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六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八 六 〇 八 六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六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八 六 〇 八 六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六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八 六 〇 八 六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六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〇 〇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券

四六二

九四〇

元

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五四

民國三十一年開辦利工金公債

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八三  
一五七  
二三五  
三二七  
四〇一  
四七五  
五四九  
六二三  
六九七  
七七一  
八四五  
九一九

一〇八  
二〇七  
三〇六  
四〇五  
五〇四  
六〇三  
七〇二  
八〇一  
九〇〇  
〇九九  
一〇八

五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六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

自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號碼或碼末二位，與上列各組號碼中號碼碼相同者均為此項公債票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蓋以卷帙繁多，成葑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 廣告刊例

版數	每行	每號	每百
一版	每行	每號	四百元
半版	每行	每號	二百元
四分之一版	每行	每號	一百元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新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陸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其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屬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六一號目錄

令

從備運房事奉令  
頒給慰章令  
任免令三十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令財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咨陸軍部關於最高法院推事以外級員自願或未經核准准予休養令仰知照

渝文字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咨陸軍部關於重訂省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等交還費增加文數一案經報奉批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浙江省籌計處撥款經費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種補助追加減三十三年度收支預算九十九案令仰轉飭遵照

渝文字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黃河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度公糧預算維持三十二年度海關業務令仰

渝文字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二年度文牘及函件整理經費追加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世界文化合作中國代表團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度經費預算一案令仰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六一號

渝文字第一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因各公務員職務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五條所稱歷年係指由主之年即計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因各公務員職務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五條所稱歷年係指由主之年即計

指令

渝印字第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時生運局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煤焦管理處工礦調查處國防官章印模轉飭總務處

渝文字第三一〇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自呈以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先後轉請推知故委員長王用賓等准如所擬

別紙記由

渝文字第三一一號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二十三年十月月份經常費詳報一請發核辦案由

渝文字第三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西安市政府民政廳增設地政科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西安市政府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傳書增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何鳳山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正福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梁覺民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湖北省政府解書廳經等去職已久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陳宗岳等去職已久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許阿比亞領事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山東省私立勝利中學訓育主任魏秀峯，擬任教員李資乾、軍事教育蘇震之、學生李景承、馮士勇、密傑元、胡冠章、盧蔭躬、宋能幹、劉寬、朱壽齡、王培鈺、魏廣漢等十三人，抗敵殉難，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師生等協助抗敵，忠勇堅貞，為國成仁，深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並將死難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旌壯烈而示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耿幼駟、高桂滋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軍醫師十週年紀念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陳繼承給予一等雲麾勳章，鄭家駿、黃岳甫、郭一子、姜吟冰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陳介眉為衛生署中央防疫處會計主任，顧照雅。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為辦理廣西省糧政局備案處會計主任職務請予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顧照雅。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三月廿日

任命袁振勳為衛生署副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查財政部稅務署計課稅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劉自清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交通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徐鍾偉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社會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張克超為社會部勞動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聘賈文浩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將朱繼州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江德壽為廳正始聘科長，並擬訂為廳正始聘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廣東省府主席陳炯明呈，在粵籌廣東五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金奉勳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林毅公為財政部副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朱有初為財政部稅務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社會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沈鼎新為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社會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劉煥文著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炯明呈，請任命趙超群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兼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雪野呈，請任命簡登賢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長官陳其采呈，請簡派形範一員以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由崇恭為四川新都縣縣長，黃均逸為四川彭縣縣長，賀德府為四川馬邊縣縣長，盧蔚庭為四川廣安縣縣長，吳冠然為四川南溪縣縣長，劉慶為四川瀘江縣縣長，彭子為四川普寧縣縣長，賀堂農為四川沐川縣縣長，唐錫植為四川渠縣縣長，高洽海為四川犍為縣縣長，方均益為四川安岳縣縣長，周憲民為四川銀竹縣縣長，祝世德為四川汶川縣縣長，米珍珍為四川理塘縣縣長，龍德遠為四川南江縣縣長，楊京勳為四川會同縣縣長，朱明新為四川宜賓縣縣長，吳國強為四川大邑縣縣長，包煥華為四川靈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蘇克昌為瀘州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黃玉麟為廣安從化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再曉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王丕烈為任川省銀行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陳忠實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劉鈞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陳忠實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劉鈞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陳忠實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劉鈞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海字第七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七六一號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甄強之銜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派甘肅方維坤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曹恩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林長青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請任命易世珍為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請派戴應符權理重慶市警察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重文字第一七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五二三七號公函開，「應責成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諭文字第一七五三號函，請司法院查照，並請該會秘書處將該會秘書處秘書長陳其銓呈請案，呈批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鈔函原件，請查照轉請等由。查該會秘書處秘書長陳其銓呈請案，係屬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知照等情，與本案無涉，應予備查，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羅 正

## 國民政府訓令

重文字第一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五二三七號公函開，「應責成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諭文字第一七五三號函，請司法院查照，並請該會秘書處將該會秘書處秘書長陳其銓呈請案，呈批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鈔函原件，請查照轉請等由。查該會秘書處秘書長陳其銓呈請案，係屬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知照等情，與本案無涉，應予備查，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滄字第七六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中央研究院  
行 試 院  
令 考 院  
本府 參 處  
本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四二九一四號公函開：查准青島三十三年度文字...

5405 7970 7074 5207 6858 7362 7467 8819 8789 8987 8403 8318 7539 7320 7148 7150  
 1334 5270 594 599 1348 508 581 1329 966 375 1792 1738  
 15 16 14 13 10  
 259 260 220 260 204 204 10  
 號公函，略開：前由，茲分別陳軍安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查該報告書後結果，應分別核准追加撥入二十八萬共一  
 千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元，追加普通建設五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追加建設  
 支出八萬共為一千四百七十八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元，追加撥入預算共為六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元，追加普通建設  
 支出七百八十二萬一千九百一十元，追加建設支出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等語。從優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  
 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合行檢閱備查，復查照轉發分會辦理一節。由。理合擬請呈請

切實執行。院三十三年度預算字 15 16 14 13 10  
 號公函，略開：前由，茲分別陳軍安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查該報告書後結果，應分別核准追加撥入二十八萬共一  
 千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元，追加普通建設五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追加建設  
 支出八萬共為一千四百七十八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元，追加撥入預算共為六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元，追加普通建設  
 支出七百八十二萬一千九百一十元，追加建設支出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等語。從優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  
 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合行檢閱備查，復查照轉發分會辦理一節。由。理合擬請呈請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轉分行外，合行檢閱備查，復查照轉發分會辦理。

院分別轉發遵照  
院分別轉發遵照  
院分別轉發遵照  
院分別轉發遵照  
處 處 處 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滄字第七六一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准文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代行主計處  
財政部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主任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一四七三號函開，「案准中央設計局一月二十五日第一（34）字第一八零八號公函開，案查本局迭准 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函，以該會蒙新考察團經費預算，原係照兩年以前物價編列三十萬元，此數在該團出發時已不敷其用，嗣以物價騰漲，到前後又值國難保突變，交通費用增加尤多，而新省張尤全無豁免之俾取費，旋忽值尤免漲下數，故該團歸來後，除結束費用尚需六萬四千元外，尚欠新省二萬零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五分，亟須籌措，請予補助等語，本局當以此案前准行政院函，囑由西北建設考察團經費內批撥辦理，經即轉知，旋據該團長家倫函復，以該團經費已不敷，無法添撥，嗣又據該團長函送西北建設考察團經費報銷單據前來，經核其收支總數，計超支國幣三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八元一角一分，不僅對於蒙新考察團不敷之數，無從統籌，即該團本身此項超支經費，亦無法彌補，當經本局轉請閣下撥支總數一併函請行政院就三十三年度西北建設考察團內統籌，擬法分別予以撥補，在案。復以三十三年度西北建設考察團超支經費除前撥二十三萬餘元外，應撥數撥補，仍感不敷，應按實支數另請追加等由，相應函達 案查該團准予將該兩考察團超支經費共六十一萬一千零三十五元五角六分，一併予以追加，以資清結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覈，茲據報告審查結果，以准照數共千核定為六十一萬一千零三十五元，在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撥支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覈意見通達。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案照轉請令飭遵辦等由。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代行主計處  
財政部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主任 于右任

九 渝字第七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本府文官處呈請核辦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五日擬請核辦案內：(一)案奉 委座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侍  
秘書第二六四一七號代電開：查李榮勳自會近年在英德軍事展覽會合作運動，自三十一年起先後由財部每年撥發  
美金二萬元在案，惟該款並無預算，均係由中央銀行撥發，應即明令該會文化合作運動中國代表團之宗旨，除撥發等  
項外，尚應酌量撥發，以該代表團經費，可特准在文化展覽補助費內列支報銷，除三十四年度經費美金二萬元外，另  
政部撥發經費外，茲將原函呈請文轉發，即希代為核估辦理，在案。其廿一、廿二、廿三各年度已結之美金共計六萬元  
，並各撥入卅三年度一併造冊，以了懸案，毋得延宕，應即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核，填報單據，本府通飭各機關，並  
分別發該團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經費美金十萬元，折合國幣十萬元，由本府代領，逐項撥付，原領金額不敷支等語。復據奉  
委座公署檢會第一九五五次部務會議紀錄，開案查該團係由該會分兩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案奉 委座令：該會  
核辦等因。

查情：據此，應即照辦。

財政部財政局呈請核辦  
財政部  
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本府文官處呈請核辦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函開：案奉 委座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侍  
秘書第二六四一七號代電開：查李榮勳自會近年在英德軍事展覽會合作運動，自三十一年起先後由財部每年撥發  
美金二萬元在案，惟該款並無預算，均係由中央銀行撥發，應即明令該會文化合作運動中國代表團之宗旨，除撥發等  
項外，尚應酌量撥發，以該代表團經費，可特准在文化展覽補助費內列支報銷，除三十四年度經費美金二萬元外，另  
政部撥發經費外，茲將原函呈請文轉發，即希代為核估辦理，在案。其廿一、廿二、廿三各年度已結之美金共計六萬元  
，並各撥入卅三年度一併造冊，以了懸案，毋得延宕，應即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核，填報單據，本府通飭各機關，並  
分別發該團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經費美金十萬元，折合國幣十萬元，由本府代領，逐項撥付，原領金額不敷支等語。復據奉  
委座公署檢會第一九五五次部務會議紀錄，開案查該團係由該會分兩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案奉 委座令：該會  
核辦等因。

轉制，在公路員臨時生活補助辦法，前經本府於二十二年十月間，分飭遵行該會應辦的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即分令飭知，除飭處圖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查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七日通知字第五二五四一號函開，查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算辦法，業經核定行知在案，查該辦法第一條規定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算之數，將在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編製交付審計，省市政府得於二月底以前送交審計處，不實上仍須追保，經行奉批准，將該兩項限期改為與中央機關一致，俾在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行發交付審計，省市政府得在二月底以前發報繳款書，以免履行困難，相應函達在案，仰即照辦，此令。」

除飭遵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其分別轉飭知照。

- |   |   |   |   |   |   |   |   |   |   |
|---|---|---|---|---|---|---|---|---|---|
| 主 | 代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正 | 中 | 正 | 中 | 正 | 中 | 正 | 中 | 正 | 中 |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 |   |   |   |   |   |   |   |   |   |   |
|---|---|---|---|---|---|---|---|---|---|
| 主 | 代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正 | 中 | 正 | 中 | 正 | 中 | 正 | 中 | 正 | 中 |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平人字第四七二四號呈一件，據戰時生產局呈請鑄造銅元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煤焦管理處，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造局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理事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人審字第五四號呈一件，以據該部呈以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先後轉請推舉，故委員長王用賓等十九員印案，經核相符，檢調原件，呈請鑒核由。早件均悉。准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一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呈請字第一二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三年十月份經常費會計報告，請鑒核備案由。附件存。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一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平人字第四〇六一號呈一件，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增設地政科，呈請鑒核備案由。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一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糶字第三七八一號呈一件，為西安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五條民政科職掌內救濟二事，應即，社會科職掌內社會救濟應改為社會福利，除分令外，呈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一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平人字第四一一六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曹書培等三員名下城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章核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曹書培等三員名准各給予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一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平人字第四一一七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何鳳山等二員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章核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何鳳山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一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平人字第四一一八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正福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章核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陳正福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府字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為准鄂省政府請給予張克辰、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以資鼓勵事。查該員等，均係在抗戰中，表現民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即即轉行獎勵。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中府字第一一六號呈一件，為湖北省政府秘書羅經、曾振瀛、包維鼎、石楚琛、高蔭等，均係在抗戰中，表現民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即即轉行獎勵。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中府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陳宗圻、熊亨鑑、張振鳴等三員，均係在抗戰中，表現民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即即轉行獎勵。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中府字第一一七〇五號呈一件，為駐阿比西尼亞領事官宋子文，因故出缺，呈請辭職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前以卷帙繁多，印刷不易，致於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者，皆能自當其理，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版，不能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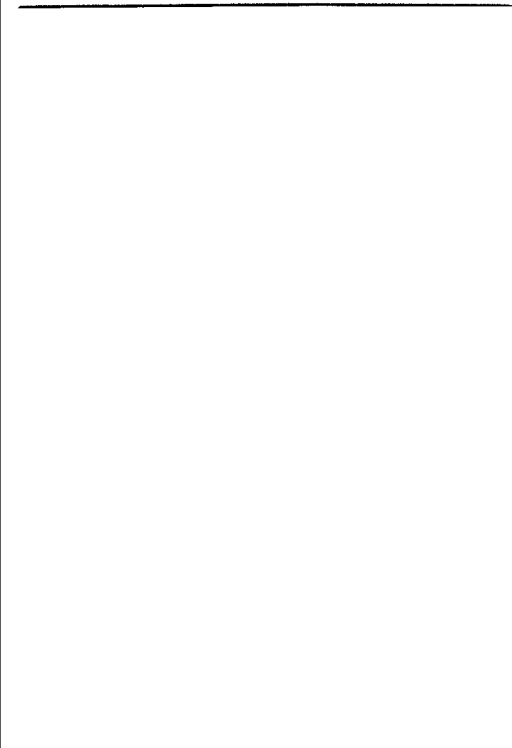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每份五角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	在內
國外郵費	另加
零售	每份五角
訂閱	每月一元
全年	十二元
國內郵費	在內
國外郵費	另加

###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每日	一元
第二版	每行	每日	八角
第三版	每行	每日	六角
第四版	每行	每日	四角
第五版	每行	每日	二角
第六版	每行	每日	一角

編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編新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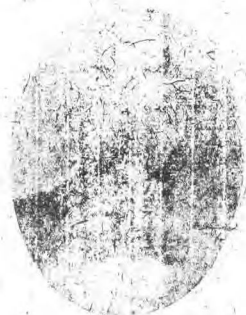
渝字第柒陸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三民主義革命之目的，在於  
 一年，其目的在於中國之自  
 山年等。民國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持費之民衆，共  
 國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繼續奮鬥，三  
 民主義，及第一共和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由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存儲備付。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茲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姚士傑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志岳為重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耀生呈，請任命王子英為陝西興平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程紹書為財政部秘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吳世英為外交部秘書，蔣家棟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蔡方達為衛生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王凱忠為地政署秘書，侯安瀾為地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派王應選代理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朱成武呈，請任命劉均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派劉建群代理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廳長劉建群呈，請派劉建群代理財政部廳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廳長劉建群呈，請派劉建群代理財政部廳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廳長劉建群呈，請派劉建群代理財政部廳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廳長劉建群呈，請派劉建群代理財政部廳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六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王有任呈，請任命黃才俊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王有任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王有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馮彭澤為國家總動員會副主任秘書，胡可時為國家總動員會訓練處處長，嚴益華為國家總動員會總檢査處處長，陳卓、俞壯東、王維鈞為國家總動員會總秘書，陳大均、郭繼禹、蔣益元為國家總動員會總顧問委員，胡孝怡、劉青原、葛海、錢仲平、王維鈞、張九思為國家總動員會演講會專員，嚴益華為國家總動員會總幹事主任，張必恒、吳長、張子為國家總動員會總幹事主任，李忠思、張繼、李友倫、何厚為國家總動員會總幹事主任。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忠信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忠信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忠信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忠信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忠信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忠信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忠信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忠信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忠信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忠信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忠信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忠信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忠信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忠信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忠信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忠信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美呈，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委員會主任鄧遠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重慶市政府教育委員會主任 鄧遠寶  
主席 蔣中正  
重慶市政府 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四川高縣縣長蔣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部長 張厲生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粵內川鎮縣縣長柯嘉兆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源學署四川高縣縣長，張會森署四川銅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李鴻章一員以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天台直轄稅分局長試用，應照准。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安士施、朱志道兼射欽縣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宋壽昌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聘許元彬一員以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胡永權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聘高其傑一員以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劉光勳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劉光勳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劉光勳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劉光勳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劉光勳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劉光勳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劉光勳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劉光勳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劉光勳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三十一年國慶勝利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咨

計抄發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國慶勝利公債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 長 羅 廷 幹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令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處長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五二六一九號函開，「查監察委員巡迴首都辦法，前奉  
國民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當由該院准員陳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覆已轉陳令知監察院在案，茲復奉交下監察院  
呈請辦理辦法第一條修正其監察院於必要時由院長指撥監察委員巡察首都地方，所應備儲案部情呈一件。並奉批，項  
予備查。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咨請察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平陸字第四七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薩爾瓦多公使涂允權為參加薩爾瓦多新總統就職典禮大使函專使一案，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案。准予備案。此令。

代行政主  
總理 院 長 盧  
副 院 長 蔣中正  
文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平伍字第四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科會呈費兩省縣平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案。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行政主  
總理 院 長 盧  
副 院 長 蔣中正  
文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平伍字第四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科會呈費兩省具門，呈買兩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稅簡明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案。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行政主  
總理 院 長 盧  
副 院 長 蔣中正  
文 子 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增刊第七六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將前年九月九日不區之第四八七號呈請，為據以咨，財政部應即發給證書，自是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財政部應即發給證書，自是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將前年九月九日不區之第四八七號呈請，為據以咨，財政部應即發給證書，自是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財政部應即發給證書，自是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將前年九月九日不區之第四八七號呈請，為據以咨，財政部應即發給證書，自是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財政部應即發給證書，自是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將前年九月九日不區之第四八七號呈請，為據以咨，財政部應即發給證書，自是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財政部應即發給證書，自是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朱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朱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朱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建呈院字第三八四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第五條條文，請請覆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人審字第六〇號呈一件，請備錄部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換印故員步芳總等人黃鈞靈，甄核相符，檢閱原件，呈請鑒核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平人字第五一〇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統稅申賦糧食管理處應用調防官軍日曆，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平人字第五一〇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貴州省后坪縣奉令成徵，業經該縣及印到院，檢同原印，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平伍字第五〇一五號呈一件，為呈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查復在案，其案內呈請，應予備案，此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平伍字第五〇一五號呈一件，為呈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查復在案，其案內呈請，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平伍字第五〇三三號呈一件，為呈財政部、軍政、教育、農林等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其案內呈請，應予備案，此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平伍字第五〇三三號呈一件，為呈財政部、軍政、教育、農林等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其案內呈請，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平伍字第五〇一四號呈一件，為呈財政部、軍政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貴州省遵義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稅證明表，轉呈備案，此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平伍字第五〇一四號呈一件，為呈財政部、軍政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貴州省遵義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稅證明表，轉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平伍字第五〇一七號呈一件，為呈財政部、軍政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兩省呈買經三十二年度免賦稅證明表，轉呈備案，此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平伍字第五〇一七號呈一件，為呈財政部、軍政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兩省呈買經三十二年度免賦稅證明表，轉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平伍字第五〇一六號呈一件，為請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甘肅蘭州市及化平縣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平伍字第四八八〇號呈一件，為請財政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平遠、惠水兩縣三十二年度賦免賦稅簡明表。轉呈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平伍字第五〇一八號呈一件，為請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甘肅省和成縣縣莊沙壩台西期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平伍字第四九七七號呈一件，為請財政部、交通部、地政委員會呈甘肅省平涼、西原兩縣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代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代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代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滄老第七六二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何潤熊、黃海潮、徐延壽擬以本處三等書記官試用，汪紹欽官以本處事務員試用。此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定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卷數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日。嗣後合力印刷

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潮以

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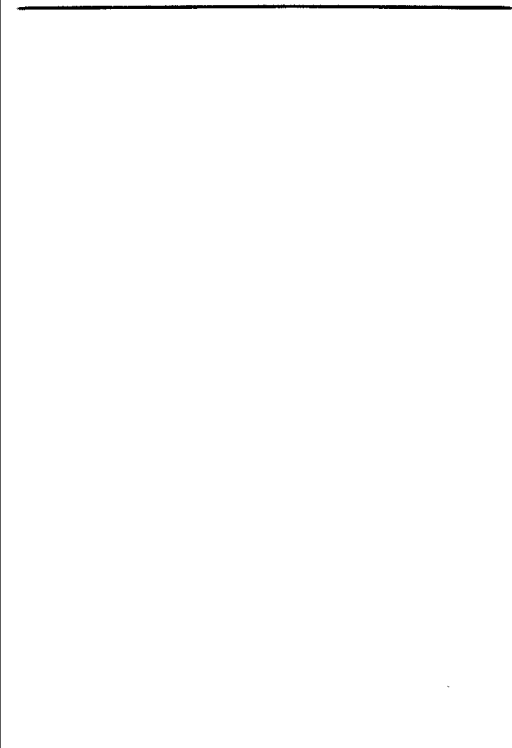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	在內
全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	在內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	在內

###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四角
第二版	每行	三角
第三版	每行	二角
第四版	每行	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陸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民生主義，及最近主張國體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體民衆黨，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能其實現。是所至禱。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六三號目錄

## 法規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

## 令

廢止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令  
公布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令  
公布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及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令  
請撤換員缺補高軍中校令  
頒給勳章令  
任命令六十一號

## 細則

委文字第一八五號 行政院 核請行政院呈准行政院審理判決廣東省五華縣民羅梅村等違抗財政新法一案會同查照辦理  
委文字第一八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東南忠義紀念恢復舉行一案區內十月五日發給勳章  
委文字第一八七號 行政院 抄發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委文字第一八八號

行政院  
財政部  
農林部  
中央研究院  
本府主計處  
重慶市建設委員會

檢發中央政府局廳建設及應行撤換或調換之事項與機構等件仰遵照具報由

法文字第一八九號

抄發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及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指令

- 政印字第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造兩省歷縣縣政府新印印信請照另行鑄造由
- 政印字第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貴州省政府呈報請省農林廳派員赴道州府用官軍日訓練下地農務由
- 政印字第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貴州省政府呈報請省農林廳派員赴道州府用官軍日訓練下地農務由
- 政印字第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貴州省政府呈報請省農林廳派員赴道州府用官軍日訓練下地農務由
- 政印字第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貴州省政府呈報請省農林廳派員赴道州府用官軍日訓練下地農務由
- 政印字第三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貴州省政府呈報請省農林廳派員赴道州府用官軍日訓練下地農務由
- 政印字第三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貴州省政府呈報請省農林廳派員赴道州府用官軍日訓練下地農務由
- 政印字第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貴州省政府呈報請省農林廳派員赴道州府用官軍日訓練下地農務由
- 政印字第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貴州省政府呈報請省農林廳派員赴道州府用官軍日訓練下地農務由
- 政印字第三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貴州省政府呈報請省農林廳派員赴道州府用官軍日訓練下地農務由
- 政印字第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貴州省政府呈報請省農林廳派員赴道州府用官軍日訓練下地農務由
- 政印字第三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貴州省政府呈報請省農林廳派員赴道州府用官軍日訓練下地農務由

附錄

中央各機關勳章委員會公示理通

172

# 法規

##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調任每一年舉行一次，臨時調任由行政院爲必要時舉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以左列人員爲限。

- 一、中央機關之調任存任人員。
- 二、省政府委員廳長處長及所屬存任以上人員。
- 三、院轄市政府參事局長及所屬存任以上人員。

四、縣長。

五、直轄市市長。

第三條 考績人員，任現職滿三年成績優良，其學識經驗體力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者，始得調任。

第四條 考績人員內外調任時，由行政院分寄中央與地方各機關，該考績人員，由行政院擬定之行政院亦得

就院內人員自行遴選。

第五條 考績人員，以三年爲一任，在任內，非依法不得停職或革職，其未滿三年，非因停職或停職而去職者，由

原機關酌量其他相當職務。

第六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任用資格及標準，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調任前後薪資之增減應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職務，以調任官等爲限，其調任任低一官等職務者，從其去職。

第九條 每支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每省應有五人以上之員缺。

第十條 調任人員其往及回之旅費，依照公務員支薪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之審查，應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組織公務員內外調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內外調任人員經核准調任，無故不依限赴任者，撤免其調任及原任職務。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制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設於農林部。

第二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之組織如左。

一、關於全國農林經濟之調查及整理。

二、關於林業研究所得之技術及優良種子之推廣事項。

三、關於林業經濟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森林之主副產物之採集及運銷制度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森林保護及水土保持之研究設計事項。

六、關於林業改進及推廣之研究事項。

第三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設下列各課分掌各課事務。

一、文書課。

二、出納課。

三、庶務課。

四、調查課。

第四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設下列各系，分掌各系技術研究事項。

一、造林研究系。

二、森林保護系。

三、森林工藝系。

四、林產副產系。

五、水土保持系。

六、森林經濟系。

七、林業經濟系。

八、林業推廣系。

九、森林工程系。

計、森林調查所。

前項各系，視實際需要情形，分別先後設立之。遇必要時，各系得設助理員。

第五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均擔任。

第六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技正十五人至二十二人，其中六人有十八歲以上者，其餘技正，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四人至十人，均擔任。除主任，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各系主任一人，各股股長一人，各室主任一人，分別由技正技士充之。

第八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得僱用技術助理員，其得招收練習生，其名單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九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秘書一人，主任，技正四人，技士十人，委任技正，技士十五人至二十二人，委任，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會計主任一人，依主計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法令辦理人事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農林專家，對所請教農林專家，得酌請其來所顧問。

第十三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置農林專家，得兼辦各種技術顧問。

第十四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付試驗地或試驗地，並得指定地點，以資試驗或分設試驗所。

第十五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對於農林部所屬各機關，及各省市縣，均得設技術顧問，或於必要時，改良場所

業務之技術工作，得予以指導督促或協助。

第十六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與各機關團體合作，解決林業問題。

第十七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得委託公私團體之委託，代為訓練林業技術人員，協助解決林業特殊問題。

第十八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辦事細則，由農林部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隸屬於農林部。

第二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產畜商品種及畜牧獸醫技術之實驗改進事項。

二、關於全國畜牧獸醫改進技術之推廣事項。

三、關於牧草及飼料作物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畜牧經濟之研究指導事項。

五、關於畜產品之研究及檢驗事項。

六、關於全國重要家畜疾病疫災害之調查研究及預防事項。

七、關於獸用血清疫苗藥品器械之研究製造及檢定事項。

八、關於畜產品質量之研究改良事項。

九、關於畜牧獸醫人員之訓練事項。

十、關於其他畜牧獸醫事項。

第三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設左列各課，分掌各項事務。

一、畜產課。

二、檢驗課。

三、服務課。

四、圖書課。

第四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設左列各系分掌各種技術研究事項。

一、家畜改良系。

二、家畜改良系。

三、牧場經營系。

四、畜產製造系。

五、家畜營養系。

六、生物藥品系。

七、生理研究系。

八、寄生蟲研究系。

九、傳染病系。

十、畜牧推廣系。

前項各系視實際需要情形，分別先後設立之，各系並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 第五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所長一人，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二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均委任。
- 第六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置技正十人至十八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聘任，技士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其中四人至十人聘任，餘委任，技佐四十八人至五十六人，均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 第七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各系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 第八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各系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 第九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 第十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 第十一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 第十二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 第十三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 第十四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 第十五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 第十六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 第十七條 中央畜牧實驗所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參事沈階升呈請辭職，沈階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景翼為國立湖南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劉繼祥為兵投訓練處處長，馮參閱為兵投訓練處處副處長，王伯福為兵投訓練處處副處長，李華英為兵投訓練處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劉秋為兵投訓練處處副處長，吳劍秋為兵投訓練處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魏炳堃為軍事委員會軍令部第三區人事處處長。此令。

任命黃少谷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副部長，何浩若、黃少谷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壽彭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方圓者以給發部總務司司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朱子文

考試院院長陳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德呈，請在下列各員中，選取財政部次長人選，以資任用。又據川省經濟部日用必需

品管理委員會主任，賈景德呈，請在下列各員中，選取財政部次長人選，以資任用。又據川省經濟部日用必需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查財政部部長賈景德呈，請在下列各員中，選取財政部次長人選，以資任用。又據川省經濟部日用必需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賈景德

主 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賈景德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朱仰曾署理甘肅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新舉署理甘肅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新舉署理甘肅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新舉署理甘肅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新舉署理甘肅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新舉署理甘肅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新舉署理甘肅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新舉署理甘肅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新舉署理甘肅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新舉署理甘肅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新舉署理甘肅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吳南松為湖南汝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鄒鼎達為湖南桂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劉仲遠為湖南甯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張森楷為湖南大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周夢清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將史煥考一員以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陳曉初為糧食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府

據司法部二十四年三月五日治檢字第二九〇號呈稱，

「竊行政法草案，以廢棄者五華縣民權村等因店案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再經前次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其本案依法審判判決，除作此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擬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呈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奉院咨呈請呈主文開，再經前次定檢送等語。除指令外，均合應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呈請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各仰該院遵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司 理 宋子文  
代 理 蔣中正  
司 理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令致縣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本府文官處委員，於二十四年三月九日開會，討論二十五日以前，查辦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屆，並討論呈請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辦字第五零四四一號由轉送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字第五零四六三七號公函，以原案內十月五日呈報和議案案紀念日十字之下補一八二〇字，據內政廳呈請更正前來，請查照更正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仰查照轉陳分行更正等由。理合咨請呈請核辦。」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檢字第七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三三 滬字第七六二號

等情。因於舊例起見，茲擬修正，業經呈請總統核准，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電文字第七三九號通令知照在案。茲據新  
修正，即行頒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更正，并轉飭所屬一屬更正為要。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電文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	代	司	考
正	中	長	長	長
文	文	文	文	文
正	正	正	正	正
任	任	任	任	任

本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現擬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內外互  
調條例，並經明令廢止，應予一併撤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仰即遵照，一體知照。此令。  
前抄發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席 蔣中正  
科

國民政府訓令

電文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  
財政部  
考試院  
監察院  
中央研究院  
中央審計處  
本府主計處  
南京總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內政部呈稱，查該部呈請，於三十四年三月七日，即三月五日，因內閣，奉委項本年三月前多俸代電開  
，擬定三十四年國家獎出總額，因於三月五日，奉委項本年三月前多俸代電開  
本年度之工作計劃，增加報酬，凡事關百學大計，若何期斯能完成，並須假手地方長府組織深入民間方能辦理之一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令直轄省機關

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及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業經呈報備案在案。現經備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及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組織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奉人字第五〇三六號第一件，據內政部呈稱：內河兩省決計移政府去印，因鑄紙費昂，請飭發給印模，呈請核辦。除飭核辦外，仰候轉送各省，以資備用。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奉人字第五〇三六號第一件，據貴州省政府呈稱：該省財政廳呈請查核日期，并附印模，檢同原件，呈請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奉人字第五〇三五號第一件，據財政部呈稱：該部四川稅務管理局呈請查核日期，并附印模，檢同原件，呈請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奉字第九〇號第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稱：該部呈請查核日期，并附印模，檢同原件，呈請核辦。此令。

- |    |     |     |
|----|-----|-----|
| 主任 | 行政院 | 蔣中正 |
| 代  | 理   | 宋子文 |
| 主任 | 司法院 | 蔣中正 |
| 代  | 理   | 宋子文 |

國民政府公報

一六 渝字第七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清華堂字第三一六號呈一件，為請新任最高法院院長夏勤履報於二月十五日接印證書，即任最高法院院長李英呈報於同日卸職各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司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法字第二五六九六號呈一件，為修正本院監察委員巡察首都辦法第一條條文，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監察院 院長 張君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華字第五二八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尉氏縣政府印已發收母去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四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中八字第一九九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請鑒發四川貴州兩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關防章各二顆，以昭信守等情，檢附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三四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建呈請修正八四七號呈一件，及呈送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公布施行，並請將公務員  
內外互調條例明令公布施行。  
案件均悉。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應即令行公布施行，並請將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明令公布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三四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建呈請修正八四七號呈一件，及呈送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及農林部中央畜  
牧實驗所組織條例，請即公布施行。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條例，應即令行公布，並送農林部中央畜  
牧實驗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送農林部中央畜  
牧實驗所組織條例，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呈請修正八四七號呈一件，及呈送政府故後察院紀平傳卸案，前奉府令核准給予四  
月俸之，應即令行公布施行。  
呈請修正八四七號呈一件，及呈送政府故後察院紀平傳卸案，前奉府令核准給予四  
月俸之，應即令行公布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印字第三五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呈請修正八四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修正四川學員地方檢察院印信章，以  
資遵守等情，抄附清單，應即令行公布施行。  
呈請修正八四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修正四川學員地方檢察院印信章，以  
資遵守等情，抄附清單，應即令行公布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不送達 第三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總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江西餘干縣縣長金作才收劫盜法犯刑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八月十四日以令字第一三一號命令抄交地產文件，命該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再，嗣經江西省政府轉交逾期去後，復經迭催未復，顯有不輸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為懲戒之判決。特此。不送達。

命令附件仰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 專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不送達 第四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總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江西黃陂縣長唐樹鳳收劫盜法犯刑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三月十七日以令字第五九號命令抄交地產文件，命該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嗣經江西省政府轉交逾期去後，復經迭次催辦，迄未准復，顯有不輸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為懲戒之判決。特此。不送達。

命令附件仰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 專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及紙不易，較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無從應命。敬希諒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	每月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二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三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三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四元
國內郵費	每月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五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五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六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六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七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七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八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八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九元
國內郵費	每月九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十元
國內郵費	每月十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十一元
國內郵費	每月十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十二元
國內郵費	每月十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十三元
國內郵費	每月十三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十四元
國內郵費	每月十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十五元
國內郵費	每月十五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十六元
國內郵費	每月十六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十七元
國內郵費	每月十七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十八元
國內郵費	每月十八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十九元
國內郵費	每月十九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一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二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三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三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四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五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五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六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六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七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七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八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八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九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二十九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一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二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三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三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四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五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五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六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七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七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八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八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九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三十九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元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一元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二元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三元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三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四元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五元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五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六元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六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七元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七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八元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八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九元
國內郵費	每月四十九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一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二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三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三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四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五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五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六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六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七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七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八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八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九元
國內郵費	每月五十九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一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二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三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三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四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五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五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六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六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七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七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八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八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九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六十九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一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二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三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三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四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五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五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六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六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七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七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八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八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九元
國內郵費	每月七十九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一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二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三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三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四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五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五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六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六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七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七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八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八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九元
國內郵費	每月八十九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元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一元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二元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三元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三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四元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五元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五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六元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六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七元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七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八元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八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九元
國內郵費	每月九十九元五角
國內郵費	每月一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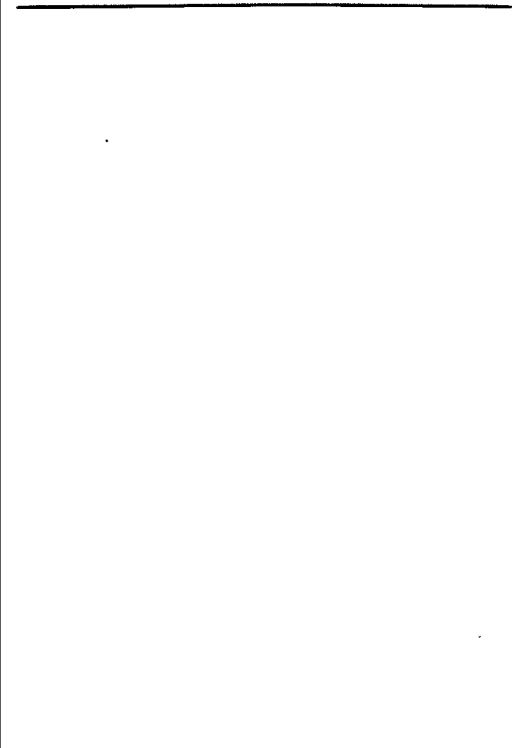
##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每日	一元
第二版	每行	每日	八角
第三版	每行	每日	六角
第四版	每行	每日	四角
第五版	每行	每日	三角
第六版	每行	每日	二角
第七版	每行	每日	一角
第八版	每行	每日	五分
第九版	每行	每日	四分
第十版	每行	每日	三分
第十一版	每行	每日	二分
第十二版	每行	每日	一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陸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國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此遺囑，不  
遺餘力，繼續奮鬥，以  
民主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精神，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禱。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六四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寬令三十二件

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陝撫卹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份死亡官兵曹子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撫卹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份死亡官兵王林興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撫卹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份死亡官兵關一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撫卹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份死亡官兵和盛成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印字第七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青海省第三行政督察區公署副防官章仰候轉發由

渝文字第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斌等獎章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周傑東等獎章及軍狀准給予獎章并准各給予獎狀由

渝文字第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雲大運發等獎章給予獎章由

渝印字第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全體員獎狀准給予獎狀由

渝印字第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鑄印中華民國駐伊所屬大使館印單俾候轉發由

渝印字第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廳呈請鑄印湖北省立湖北師範學院用國防官章廿顆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平輝等獎章及獎狀准給予獎章及獎狀由

渝文字第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張桂初等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張桂初等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張冠釗等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滄字第七六四號

滄字第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擬請給予舒鴻述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滄字第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四擬請給予黎延漢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滄字第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張貞樞獎狀准給予獎狀由

滄字第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四擬請給予謝志成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滄字第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王鳳鳴獎狀准給予獎狀由

處令

國民政府教育處任免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蒙巴頓給予特種大綬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鄧錫珩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其下：陳會銓銜銜國辦公室副主任朱儒、第三處處長尹國祥、辦公室科長阮宗權、辦公室設計員張宜另有任用，朱儒、尹國祥、阮宗權、張宜均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委員會銜銜國辦公室科長彭濟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軍事委員會銜銜國辦公室副主任，朱應龍軍事委員會銜銜國辦第三處處長，尹國祥為軍事委員會銜銜國辦總務處處長，張宜、軍事委員會銜銜國辦公室科長，黃連通為軍事委員會銜銜國辦公室科長，阮宗權為軍事委員會銜銜國辦研究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將湖南會同縣縣長楊永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為呈請湖南常德縣縣長郭少雲、湖南資興縣縣長劉啟華、湖南岳陽縣縣長雷秉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鍾沐生為湖南新化縣縣長，楊粹潔為湖南新化縣縣長，李錄賢為湖南新化縣縣長，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張懷生為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渝字第七四號

代行：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代行：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外交部，准外交部部咨文是，請任命陳雲豹為駐巴黎馬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

行，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准內政部咨文是，請任命李孟頫為法政司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准司法部咨文是，請任命李孟頫為法政司長，應照准。此令。

農林部，准農林部咨文是，請任命李孟頫為法政司長，應照准。此令。

水利委員會，請任命李孟頫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水利委員會，請任命李孟頫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准立法院咨文是，請任命李孟頫為法政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准內政部咨文是，請任命孔昭晉為內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准內政部咨文是，請任命孔昭晉為內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准內政部咨文是，請任命孔昭晉為內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准立法院咨文是，請任命李孟頫為法政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立法院 蔣中正  
院 長 孫科

考試院 蔣中正  
院 長 戴傳賢

監察院 蔣中正  
院 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平八字第五二〇一號(件) 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於陳德輝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份傷亡官兵曹子孝等二百一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代理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平八字第五二〇一號(件) 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於陳德輝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份傷亡官兵王林興等二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代理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平八字第五二〇一號(件) 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於甘顯輝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份死亡官兵關一傑等五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代理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平八字第五二〇一號(件) 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於陳德輝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份死亡官兵柳春成等四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代理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平魯字五六二九號呈一件，呈請鑄發青海省第三行政督察區公署調防官章，以昭保守  
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按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平八字第五一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擬請給予陳繼等二員光華乙種二種  
獎章，檢同請獎章程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均悉。陳繼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三五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平八字第五一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周俊章等十員陸海空軍乙種  
二等獎章及褒狀，檢同請獎章程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均悉。周俊章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周俊章等九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  
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平八字第五一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請給予張人選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  
拾員，檢同請獎章程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均悉。張人選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號七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平人字第一四一五號第一件，為海軍軍務員行刑請給予獎章一員陸海空軍獎狀。檢閱獎章及獎章，請頒發給由。呈費均悉。全案第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六一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平人字第五五九〇號第一件，為海軍軍務員行刑請給予獎章一員陸海空軍獎狀。檢閱獎章及獎章，請頒發給由。呈費均悉。全案第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六一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平人字第五五九三號第一件，為海軍軍務員行刑請給予獎章一員陸海空軍獎狀。檢閱獎章及獎章，請頒發給由。呈費均悉。全案第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平人字第五一四〇號第一件，為海軍軍務員行刑請給予獎章一員陸海空軍獎狀。檢閱獎章及獎章，請頒發給由。呈費均悉。全案第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人審字第七一號呈一件，為據餘部呈以准行政院等機關先後轉請撤卸故員董玉璽等九員卹案，經核相符，檢附原件，呈請核由。應即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代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人字第五一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張桂初光華乙種二等獎章。呈奉均悉。張桂初一員請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代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人字第五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張廷鎮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呈奉均悉。張廷鎮一員請給予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代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人字第五一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舒鴻治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呈奉均悉。舒鴻治一員請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代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滄字第七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五二三一號呈一件，及准軍事委員會開，擬請給予黎繼漢等二員陸海空軍及  
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檢閱勳章章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黎繼漢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黎繼漢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五二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張貞達一員陸海空軍獎狀，  
轉請核給由。  
呈悉。張貞達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平人字第五二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謝志成等二員陸海空軍乙種一  
等獎章及于城乙種一等獎章，檢閱勳章章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均悉。謝志成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區振梅一員准給予于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  
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五二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王鳳鳴一員陸海空軍獎狀  
轉請核給由。  
呈悉。王鳳鳴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號

本處委任科員張家柱、曾伯球、毛介一另有升用，應予免職。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令字第八九號命令抄發廣東文件，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達福建省政府轉交該省長，以經向該省長，該省長不遵送達情形，各行公示送達，仰該省長遵照。又依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令字第八九號命令抄發廣東文件，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達福建省政府轉交該省長，以經向該省長，該省長不遵送達情形，各行公示送達，仰該省長遵照。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省政府收發處洽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 陳 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八月十日發令字第一三零號命令抄發廣東文件，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達廣東省長，以經向該省長，該省長不遵送達情形，各行公示送達，仰該省長遵照。又依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八月十日發令字第一三零號命令抄發廣東文件，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達廣東省長，以經向該省長，該省長不遵送達情形，各行公示送達，仰該省長遵照。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省收發處洽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 陳 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日，均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卷缺繁多，或時感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分訂閱補購，須能自當月份起，如蒙遠近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零售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零售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四角
第二版	每行	二角
第三版	每行	一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中華郵政登記證公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陸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士庶平等得我之民族，其門！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繼續奮鬥，三民主義，終必大顯，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宗旨，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六五號目錄

令

嘉慶倪永湖等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查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應接收於工身家調查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總督政府擬請加設國官員宋代院長等職事准予收發核辦由

渝文字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擬請省政廳改廳秘書宋永年等准予發案由

渝文字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辦理擬聘二十三年第一次高等大試外委官制事宜考試及格入部留水相事等發交部

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發給私立金陵大學故校長包文進子遺照由

渝文字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圖書雜誌社委員會呈請將新編新書雜誌委託處關切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號 令本府上件府 呈請發給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計處關切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文字第一九八號 令本府上件府 呈報最高法院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九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請內政部警備總隊三十三年度考覈案內應請嘉獎人員倪永湖等簡表已有兩令嘉

附錄

中央公報編譯委員會公示章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呈，據銜銜銜銜，以駐中央各機關先後報送三十三年度考績案，經審核登記，內有內政部警察總隊大隊長倪永剛，中隊附陳先勳二員，功績記大功三次，以非常時助公務員考績條例規定，應轉請明令嘉獎等情。查該隊長極服務勤奮，督導有力，成績優良，深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任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張家自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任事委員會呈，請任命何樹球、毛金一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劉學而君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一處處長試用。此令。  
孫孟均如權運駐法大使館參事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馬明初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此令。  
任命譚奉瀾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此令。  
任命史樹森為衛生署會計處處長。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嚴傳賢

主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社會部秘書黃煥發另有任用，前參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心殿為社會部參事。此令。

任命李永成為西醫專科學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張維為衛生署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衛生署參事處處長嚴芳園呈請辭職，嚴芳園准免本職。此令。

代行  
總理院院長 席  
宋壽子 中正  
文正

主  
試院院長 席  
嚴傳寶 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熱文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逕行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平武字第三五〇五號呈稱，

「據各直轄機關呈稱，前經到令代辦，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關係手續繁雜，多有不接收駐下身之因，影響政務，平武，以將前經呈請，在駐身之調查員兵役法第十六條所規定，無論何項人等均應一律接收。據呈前情，擬請仰准令行各直轄機關，除將原呈呈請，再行查核辦理，再行呈報外，其有未經呈報，應由主管人員隨時查核，隨時呈報，以資核辦。此令。」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翁文灏  
代辦 陳子文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平陸字第五四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請發政府緝以各等認得日光勳章贈與我國官員宋代成等九員，是否准予收受佩帶，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請。應予收受佩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平人字第五六〇八號呈一件，為呈報綏遠省政府民衆願將宋水學業已病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七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人輔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設校部呈，擬將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崔永樹、胡朝安二員分發外交部，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檢字第七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 七 號 滄字第一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府令字第一七九一號呈件，其據教育部呈請褒揚私立金陵大學故校長包文，頗屬

異常，准予頒給教授長官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仰仰轉發具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軍人字第一八三號呈件，為據中央國貨補給委員會陳德勳請發給獎狀當國貨

呈請，准予頒發。仰候轉發給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輸入字第一二二六號呈件，為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呈請，改組為設計處，

呈請，准予頒發。仰候轉發給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印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由。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入字第一二二五號呈一件，於轉報最高法院會計主任啓用官單日期，新要核備爲  
以憑。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總文字第一三九號呈一件，爲據銜銜部呈送內政部警察廳第三十三年度考績案內應請明  
令送請人員倪永潮等甄表，請轉呈獎章一案，請具原表，請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已查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字第一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勸安徽省衛生總隊隊長熊科寶會計兼庶務劉東權等捏造報銷侵吞公款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上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令字第一三九號命令抄交履歷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所送安徽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迄今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遂據聲亦未准轉送到會，所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予以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受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 廖正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字第一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安徽區稅務局市南分局三溪辦公處主任柯志超等妨礙公務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上年五月二十日以令字第一三九號命令抄交履歷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所送安徽區稅務局轉交遵照去後，迄今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遂據聲亦未准轉送到會，所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予以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受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 廖正興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滿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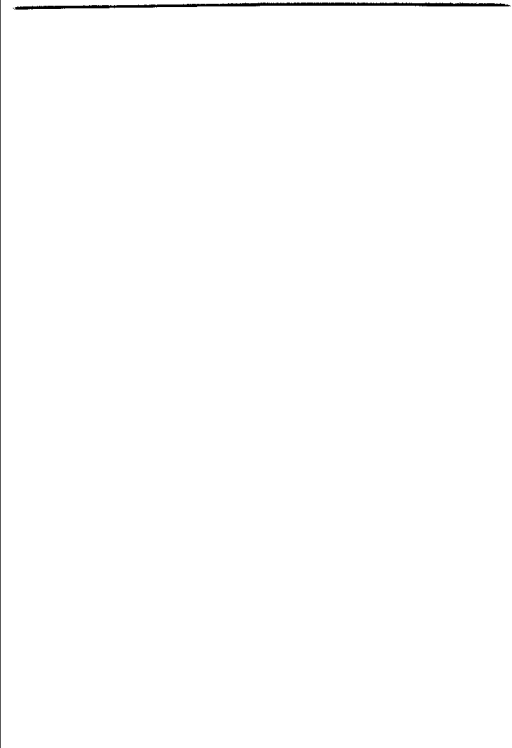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不發售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四角	每日
第二版	每行	三角	每日
第三版	每行	二角	每日
第四版	每行	一角	每日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郵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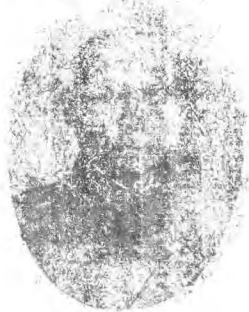
渝字第柒陸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孫君方總統革命，共四十  
 年，且自西在革命前之日  
 而革命，歷四十年之艱難  
 ，深如欲達此目的，皆  
 賴同志之努力，及革命軍  
 士以不絕得後之民氣，其  
 例如門！  
 現言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遵照余遺囑：三  
 維國方略，即國天賦，三  
 民主義，及第一共和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六六號目錄

## 法規

糧食守七獎勵例修正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戰時救濟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

## 令

修正戰時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令  
修正戰時救濟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五十八日

## 訓令

滄文字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滄文字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檢察財政部 十四年度上半年計劃條件令仰交遵辦由

滄文字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滄文字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滄文字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滄文字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滄文字第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滄文字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滄文字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滄文字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滄文字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滄文字第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滄文字第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滄文字第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滄文字第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滄文字第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滄文字第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滄文字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滄文字第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滄文字第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續字第七六六號

指令

續字第七六〇號

令各該院

為頒發核給保釋禁止服食毒品光緒生等以辦事處六非獲准服藥並嚴禁該主任官等即開

准其奉已飭部辦理

續字第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為轉達河南省歸縣三十二年度免稅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編發二十四集團軍及七十軍等武功表各一稿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備請給予鄂空軍獎章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廣博部呈送改訂生熟等項商品檢驗費簡表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七六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戰地守生醫藥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條全文暨修正公布施行由

續字第七六六號

令各該院

呈准陸軍部呈定三十四年五月份履任公務員待遇表本年年度退休即金按待遇比例對給

標準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達四川省郫縣三十二年度免稅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達四川省彭江縣三十一年度免稅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廣博部呈准省郵政廳三十二年度減免稅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擬為派來世全野慶賀瓜地馬拉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准予備案由

續字第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員任期准再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附錄

行政院布告 據餘錢部呈送卅三年度考籍表內應給獎章證書人員姓名公布通知(一附清冊) 本報彙編表



## 法 規

戰時守土獎勵條例第二第三兩章內各條全文 三十四年 月 十日修正公布

###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晉級。
- 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 三、准進紀念坊塔。
- 四、頒給獎章。
- 五、頒給勳章。
- 六、發給獎狀。
- 七、給予獎金。

###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 一、特種功績，由受勳官職之長官，依其官階授任其官職。
  - 二、特種功績，由長官或出身相當官，依其階級委任官職，按其功績程度，並其官職，由長官授任其官職。
  - 三、特種功績，由長官或出身相當官，依其階級委任官職，並其官職，由長官授任其官職。
  - 四、特種功績，由長官或出身相當官，依其階級委任官職，並其官職，由長官授任其官職。
  - 五、特種功績，由長官或出身相當官，依其階級委任官職，並其官職，由長官授任其官職。
  - 六、特種功績，由長官或出身相當官，依其階級委任官職，並其官職，由長官授任其官職。
  - 七、特種功績，由長官或出身相當官，依其階級委任官職，並其官職，由長官授任其官職。
  - 八、特種功績，由長官或出身相當官，依其階級委任官職，並其官職，由長官授任其官職。
- 八、給予獎金。人民協助抗戰會於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第二兩項條款之規定。

空軍以空軍官，得由縣市政府獎勵，給予一次獎金。

空軍之優待，由戰事才政府核定之，在各省市設空軍司令部，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並分送內政部。

第四條 獎勵之限制如左。

- 一、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款至四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 二、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土地稅不依限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目，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滯納費百分之十，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以加至七十二個月為止。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查修正戒煙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條條文公布。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查修正戒煙守土獎勵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查修正戒煙守土獎勵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查修正戒煙守土獎勵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查修正戒煙守土獎勵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六六號

丁海、沈錫明、楊其源、陳達、王為霖、侯志明、羅漢儀、趙震、馬存允、李全、李際非、范爾麟、李壽子、劉奇壽、劉月軒、甘文法、劉則斌、卓立、皮宜輝、羅展、張瑞榮、謝崇培、張樹華、李邦藩、劉海權、李約棟、黃善霖、黃潤清、王恩敬、百濟子、雷起霖、何怡安、徐福洪、陳雲一、葉從善、葉英奇、詹書春、陳芳福、孫登瀛、姜明文、劉恒和、符則武、周蔚文、張應昌、益嗣柱、吳劍秋、許大奇、陳文洪、劉毓英、陳邦正、徐慶福、李敏生、孔憲詩、薛奉先、朱全益、王如龍、張瑞清、歐陽基慶、陳自輝、霍濟時、鍾靜淵、沈水、徐象結、陳平、管心源、吳健人、黃登、洪春霖、周瑞麟、周樹傳、單維正、石鏡秀、白鑑宇、楊植之、張漢鈞、林冠雄、鍾建勳、王一灼、黃克鼎、吳榮仁、饒占輝、黃德儀、謝仲明、阮博志、李鳳桂、魯增萬、李英子、符錫斌、李友南、徐廣武、劉亮龍、趙家驥、曹九峯、戴鏡球、譚志一、張定國、任世雄、謝政、張光宇、范景孝、李和、范利遠、秦勇、劉鳴、侯遇吉、李凱開、張碧岩、譚明允、尹東旭、陳鼎康、鄧廷勳、李少如、歐陽佐、劉汝乾、屈化平、陳和中、楊仁樹、陳鴻烈、易震、彭國球、周宗物、甘昭度、高子範、游列文、謝揚乾、羅洪、毛芝安、傅廣鈞、陳漁浦、羅應才、李勁東、謝日勝、譚漢、張兆岐、王京山、范化龍、向宣、徐有慶、洪壽岳、朱榮、沙竹生、李國鳴、李先甲、關若若、前代泰、郭島、謝蔚興、段麗姿、梁鏡菊、下紀、吳少清、范子完、劉永福、下惜、翁蔭榮、熊耀、施步雲、桂乃馨、謝去良、王振漢、趙火希、許完、譚國維、劉廷河、徐賜昌、張立人、劉寶光、王漢香、王春蘭、歐建昭、符鵬、周少恩、任其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騎兵中校李德隆、鄧先德、陳笑三、張東泉、魏仁清、梁鳳翔、麥世昌、林豐勳、陳甲三、汪連華、文讓、余德勳、林厚、曾任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陸軍砲兵中校李保德、田瑞珍、戴橫、余彭非、郭如樞、廖國瑜、蔡雨時、王有虎、楊廷樞、袁德簡、張子春、廖以漢、任達孝、曹寶圖、黃俊勳、劉兆英、韓德身、林華、沈治、李秉鈞、惠德安、劉耀凡、郭裕華、鄧葆泉、單名賢、何特氣、下一、范廉、朱培賢、王冠英、江傑山、袁再志、黃幼勳、張炳麟、廖傳福、張孝傳、劉建專、謝樹源、許道、段志珍、鄧茂珍、楊思軒、曾任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鄧伊通、李其申、賈道源、錢鶴泉、鍾光銘、王金昌、李文倫、張其意、江國興、劉瑞琦、劉炳厚、黃必勝、孫國治、劉連鈞、李梅村、歐陽大、陳德澤、鄧杜科、徐家鈞、張海澄、王澤普、曾任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砲兵中校毛其龍、劉永祝、郭恩、陳子衡、曾任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陸軍砲兵中校俞潤期、黃建坤、曾任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陸軍二營軍需正郭子雲、曾德榮、吳科華、余德德、袁叔輝、任澤水、陸連源、戴邦、鄒水會、李汝八、華岳道、戴德手、陸榮、戴德之、朱煥、歐之炳、曾任陸軍一營軍需正。此令。

陸軍二師軍醫正周之翰曾任為陸軍一師軍醫正。此令。

陸軍二等團長王瑞之、張連仲、黃振亞、雷仰揚、盧海恩、李敦良、顧鳳林、魏漢高、歐劍雄、易德鈞、陳季順、王萬

父、吳潤溪、王啓明、羅福如、王振聲、朱則勇、劉登雲、王有智、方人傑、蕭仰吾、何清浪、魏運誠、雷石甫、張顯開、

谷賢、劉煥家、修遠、魏宏烈、陳國垣、任希威、張志冲、李亦煊、蔣堤、方精一、張伯權、郭德、尹宇、楊伯超、張貴松、

吳邦昌、張亮支、王波平、蘇富良、廖毅、段培德、吳翼、劉清邦、張振基、紀中允、田子梅、楊含富、陸家驊、陳海、

丁崇仁、秦文博、段佩瑜、王少才、高毅、王啓瑞、馮明、李雲五、鄭濟時、梁長城、陸兆善、宋璣、成喬松、曾鳳、袁簡

宗、鄭斌、劉郁華、陳嘉孫、慈德讓、周德光、黃傑秀、張振林、李純輝、趙孟權、譚國輝、李植幹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

此令。

陸軍步兵上尉羅道博、費超、曾通存、郭樹人、李孟、方振東、張勝敏、孫衡、譚文輝、張雲文、羅錫、方勝、

劉振球、郭振華、陸軍步兵中尉吳廷耀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伍少武、梁慶華、成壯猷、陳榮樞、高冠三、熊傑、王德源曾任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吳佩明、衛慶雲、徐伍、謝智、傅達文、路錦川、蔣叔倫、柳壽齡、陸軍砲兵上尉夏劍曾任為陸軍砲兵上

校。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王察興、尹篤行、姚奎澄、蘇時、程放、陳維益、張家驊、李文治、陸軍工兵中尉麻清江、姚仕萬曾任為

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陸軍通信兵少校蔣敬果曾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此令。

陸軍通信兵少校謝士英、陳誠非、黃志原曾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此令。

陸軍三師軍醫正鍾英、左志萬、陳鉄橋、羅協衡曾任為陸軍一師軍醫正。此令。

張我東曾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此令。

馮繼、王振斌、朱恆、羅漢榮、劉又軍、盧海泉、張宇衡、郭安宇、韓俊傑、羅益群、李振雲、徐瑞堂、李松坤、張

頌、劉克道、何卓、羅建勳、毛海強、吳行中、李啓蒙、唐式訓、吳備國、莫家珍、盧祥青、宋新吾、張華力、布秉武、

沈元、徐超、湯必周、陳慶、吳美讓、楊昌勳、張瑞澄、沈耀亭、張桓、羅高斯、楊中平、簡煥、向鴻鈞、符紀清、金廣

、薛國璋、汪文乾、張汝、朱通封、李勉、黃順、吳劍秋、楊家植、賈尚華、方承勉、宋載輝、劉寶雲、陶心如、周迅予

、王、李伯河、楊吉信、劉吉甫、傅祥、高應照、李芬、余公、梁英、李鏡寬、吳留金、張汝、王同、黃曉、傅紹

張、張道藩、李培、黃傑、梁勳、陳其博、梁煥之、楊毅、張以如、為定職、趙從毅、林樹培、鄧錦生、孫國元、羅錫光、馮顯賢、百耀東、易修明、歐維東、徐壽、黃逸理、徐樹培、陳紹和、王光翰、楊孟英、劉紀序、李益新、羅超昭、盧高龍、徐化龍、李訓廣、賈子方、唐鈞、李善白、樂典、陳淑英、趙貞年、韓東斌、趙國璋、張宗衡、鄧錫生、馬伯威、賈慶、劉子欽、彭國輝、賀中一、係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丁德夫任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趙雲、王瑛、李存科、孟憲綱、劉其主、戴水康、汪雲、趙榮、林中恩、侯殿漢、楊聯增、傅宗長、戴國斌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張雲、董校、盧友林、孫繼烈、陳恩、劉鍾俊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隨隨、龍秉靈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此令。

趙一仍任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張乃俊、韓張信、胡應和、李樹勳、鄭金波、趙樹權、高崇節、韓其輝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趙翰、郭琦元、周一生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編守師醫官一等醫正。此令。

汪家球、劉心源任為陸軍一等醫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榮呈，請派呂振鐸為行政院會計處員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榮呈，為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袁仲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榮呈，請任命袁仲仁為國立湖南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榮呈，請將張子誠、員以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榮呈，請將湖南省常關自由山銅鑛局會計主任陳振翔，湖南省銀行總會計主任沈仇恕，權理湖南銅鑛局會計主任張光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朱子文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任中長湯雲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西省政府呈，請蔣振顯成一員以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蔣黃漢榮一員以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銜技部部長賈德彝，為鑒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另擬任用，請免奉職，

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物探家子文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首席代表，顧維鈞、王寵惠、魏道明、胡適、吳貽芳、李璜、張君勱、董必武、

譚延闓代表，施肇基代表英國高等顧問。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財政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林煥長署國民政府生計廳設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上計長陳其采呈，為任命姚貞為外交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曹伯遜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浙江富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湖北陽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四川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陝西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陝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自齊為青島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理院長 宋子文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考功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國編字第五二三五號函開，查考中央設計局設一二四一室編一九三四年七號函開，查考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會同各該部，逐項核對，除各核有一併核復外，相應查核原件，呈抄前本局實字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在案，附計劃等件十六種，每種一份。為此，經已核實核定，除分函各該部遵照辦理外，合行檢附原件一份，咨送貴院，查照轉飭各該部遵照辦理等因。理合檢請鑒核。

轉情，除呈，應即函辦、咨送外，合行檢附原件，咨送貴院，查照轉飭各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一)地政署三十四年度地政計劃一份，(二)地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三)地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地政經費預算書一份，(四)地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主管生活補助費公糧撥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五)地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主管生活補助費公糧撥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六)地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主管各省辦理地政業務員工生活補助費概算書一份，(七)地政署地政人員訓練所民國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公糧撥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八)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民國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公糧撥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九)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民國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公糧撥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十)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民國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公糧撥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十一)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民國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公糧撥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十二)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民國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公糧撥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十三)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民國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公糧撥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十四)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民國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公糧撥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十五)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民國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公糧撥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秘書長 蔣中正

查政府自遷渝後，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渝府函檢繳字第一六號呈請，關於本館檢閱集異

字樣，前經呈奉大正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社字第三七四號咨開，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社字第一九四號訓令，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一九四號訓令，准予將令各條，出以國體所出書刊，而涉令繳送者為數不多，於本館共藏，此致新編呈再行通令各機關應注意，以利典藏等情。據此，奉令在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並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除依程序，以便呈請而呈文獻部情。除依程序外，毋令呈請檢閱外，其餘各機關，應即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飭各級黨部辦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查政府自遷渝後，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渝府函檢繳字第一六號呈請，關於本館檢閱集異字樣，前經呈奉大正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社字第三七四號咨開，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社字第一九四號訓令，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一九四號訓令，准予將令各條，出以國體所出書刊，而涉令繳送者為數不多，於本館共藏，此致新編呈再行通令各機關應注意，以利典藏等情。據此，奉令在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並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除依程序，以便呈請而呈文獻部情。除依程序外，毋令呈請檢閱外，其餘各機關，應即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飭各級黨部辦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立法院長 居正  
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渝字第七六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軍國防務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紀字第五二三四零號公函開，「案准貴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咨文第一七四九號公函，為呈准所送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追加三十二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預算案，請予核辦等因。查該案交由財政部財團委員會審議，據該會稱，查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三十二年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原核定追加八〇〇〇元，有經費內合併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追加三十二年生活補助費，計自三十二年五月至十二月份止，共計六三〇元，一九二二元，請予追加，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議認為可予，擬即照數追加三十二年西北建設費預算，本會備查在案。查該會所請追加經費，擬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意見，加款核定三十二年度支田已結清，擬改作三十四年度支出，即在總預算內西北建設費項下撥支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案，應予同意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謹此，應即照辦。除飭復查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查蘇州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字第一八六三號呈，以蘇州財政部呈，以封鎖線輸出輸入貨物結算辦法第四條規定，該項貨物結算出口貨物價值起點，擬提高至拾萬元等情，轉請核辦案到府，當以蘇辦法，原係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予先行試辦有案，據呈前情，經呈飭國防最高委員會林准備案去後，茲據本府文官廳呈，以蘇州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本案業經奉 批准予備案，請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代行主計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代行主計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于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准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函紀字第五二二二三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平字第三四三一號公函開，青遼林、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三十四年度預算所列生活補助費，原係按各省應例估列，茲據遼熱等省迭稱各該省政府大部係高級職員，薪俸較高，不敷支應等情，經飭據實核實情形，核尙屬實，各該省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應准增補，計遼吉兩三省預算已列八七一、二〇〇元外，應各增列一九四、四八〇元，黑龍江除原預算已列五八一、七八〇元，尚應增列一五五、五二〇元，四省合計應增七三八、七二〇元，即占三十四年度省市支出待分配數項下移列，除飭知各該省政府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交財政部轉委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備案，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會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各該省知照等由。理合咨請呈核。」

等情，據此，更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財政部轉飭各該省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查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此令各該省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 抽 稅 處 長 蔣中正  
科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總字第七六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人審字第六八號第一件，為送部早，其衛生局及衛生員辦事處業已撤銷，其人事室組織現擬請予廢止，並呈請該室主任官承領手續等情，均係呈請核辦在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軍字第五八七八號第一件，為請撤銷、兼奉前部暨財政部會電河南省縣縣三十二年度免稅並助民，郵政等項案由。呈請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八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軍字第九九號第一件，為覆軍訓委員會報告，以頒發二十四年度軍事長第七中區各、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八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小八字第五九七九號第一件，為准文事委員會代電擬請給予鄧金璽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請予核辦。呈請均悉。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長 蔣中正  
副司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長 蔣中正  
副司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長 蔣中正  
副司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長 蔣中正  
副司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康文字第三八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平字第五八六五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訂生絲等項商品檢驗費額表，轉請  
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康文字第三八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陸軍部字第三八五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戰地守  
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頒發公布施行由。

呈表均悉。戰地守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各該軍。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康文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大務字第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擬定三十四年五月月份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遇  
為本年度俸給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計算標準，請察核轉呈等情。核議自無不合，呈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康文字第三八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平字第六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財政部、地政講習會呈四川省印信縣三件  
二年度派收賦稅證明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三八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平伍字第六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財政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新江縣五十二年年度減免賦稅開列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三八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平伍字第六一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新江縣三十二年年度減免賦稅開列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平陸字第九六〇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瓜地馬拉新總統阿利茲於三月十五號就職，擬派駐瓜地馬拉領事武世全，慶賀可也，並擬擬具派駐國書禮送呈感情，呈請鑒核備案由。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三九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平陸字第九六〇七號呈一件，為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屆滿，經院會決議再延長一年，呈請鑒核備案由。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地政署 署長 曹仲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地政署 署長 曹仲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地政署 署長 曹仲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地政署 署長 曹仲英



附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一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據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考選委員會三十三年度考選案內應給獎章證書人員羅潤等十七員，均經區詳考當時到公署先行檢核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備具清冊同卷查證書請獎加發等情到院。除呈報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后，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三十三年度國民政府主計處等機關公務員考績應給獎章證書人員清冊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獎章	證書	數額	考
蔡湖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科科員	主任待遇	一七五三	委字一一一三		
康斯	國民政府參軍總科員兼股長	主任	一七五四	委字四七一		
康錫	國民政府參軍總科員	主任待遇	一七五五	委字一一一四		
程以	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專務主任	主任	一七五六	委字四七二		
李承	內政部特員	主任	一七五七	委字一一一五		
王承	內政特員	主任待遇	一七五八	委字一一一六		
周少	內政特員	主任待遇	一七五九	委字一一一七		
王	司法部特員	主任	一七六〇	委字四七三		
李	東川司法行政處秘書	主任待遇	一七六一	委字四七四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紙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紙頁遂致繁多，度淺不易，致難之印，倘蒙各方之補助，僅能自當月節起，如須追補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請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本報	每份五角
國內寄費	每份五角
國外寄費	每份五角
全年	三十六元

## 廣告刊例

刊別	每行	每日	每月	每季	半年	全年
第一版	...	...	...	...	...	...
第二版	...	...	...	...	...	...
第三版	...	...	...	...	...	...
第四版	...	...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